

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Qiangli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圃横路)



强力 Qiangli

专业让生活更轻松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379,754.16元、9,391,562.11元和13,439,782.63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28.80%、37.77%、64.65%。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方式，因此公司的收入水平与美元汇率存在较强的关联性。若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二、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厨房家用小电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电饭锅、电饭锅中层、热水壶、干磨机等其他家电。其中，电饭锅销售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电饭锅销售收入分别为20,603,264.48元、22,749,544.06元、7,509,237.39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7.17%、89.05%、87.31%。虽然公司电饭锅的市场需求仍保持稳定增长，且公司正在加强其他家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力度，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但未来仍存在电饭锅销售增速减缓、新产品研发销售进展不顺利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平、许志勇、许志文、许思廉。其中，许平与许志勇、许志文为父子关系；许平与许思廉为父女关系；许思廉、许志勇、许志文三人为姐弟关系。强力集团为许平、许志勇、许志文、许思廉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因此，实际控制人许平、许志勇、许志文、许思廉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同时，许平担任公司董事长，许志勇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许志文担任公司董事，许思廉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存在损害公司及未来股东利益的风险，同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还需要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逐渐实践、完善。因此，未来仍存在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379,754.16元、9,391,562.11元和13,439,782.63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28.80%、37.77%、64.65%。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且公司产品享有的出口退税政策未发生调整，但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成本提高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小家电制造商众多达1700余家，随着近年小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势必日趋激烈。同时，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的电器、苏泊尔、龙的电器等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目前在产品技术水平、产品线规模、资产规模、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上述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未能进一步增强技术储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不能准确市场需求变化并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则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的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土地及其附着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综合楼一及综合楼二五处房屋建筑物，均尚未办妥房产证，其中厂房一、厂房二位于土地使用权证“中府国用（2010）第010553号”上的房产；厂房三、综合楼一、综合楼二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上的房产，建设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中占地面积11364.9平方米（折合17.0473亩）的土地上。

2016年7月27日，中山市城乡规划局黄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0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27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分局

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24日，中山市黄圃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为其辖区内企业，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止未因与房产相关事由受到过行政处罚，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止公司住所所在地未有拆迁计划。

2016年8月3日，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为其辖区内企业，公司厂区总面积共计64681.1平方米（折合97.02亩），其中厂区中合计11364.9平方米，折合17.043亩的土地因土地指标紧缺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前该地块已报备，土地指标正在申请中。公司在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前，我镇同意该公司继续使用该土地。该土地的土地类型和土地用途为符合土地使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厂区内建筑物厂房一、厂房二已获《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批复书》，正在办理房产证，厂房三于2009年3月23日开工建设前已获得相关部门同意开工建设的回复，未办理房产证。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厂区内地上所有建筑物之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证件，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将协助办理，目前未有本镇政府任何部门拟对该企业进行处罚。上述地块在现行规划内未被纳入规划调整范围，其地上建筑物未被纳入拆迁范围。

虽然公司存在土地及其附着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况，但是取得了相关政府及主管单位的证明文件，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由于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但公司土地及其附着房产依然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在报告期内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存在污染排放行为的，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虽然根据四川

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不存在排污超过国家及地方标准的情形。但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该规定，强力科技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排污，存在被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责令停业并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九、存在未缴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分公司已为 2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59 名。虽然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情况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承担公司因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未按照法律法规缴纳，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但是公司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补缴欠缴数额、缴纳滞纳金等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3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九、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4
十、相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商业模式.....	38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2
四、同业竞争.....	75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8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财务报表.....	87
二、审计意见.....	9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99
五、主要税项.....	117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1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8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6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3
三、律师声明.....	17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6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7
第六节附件.....	17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8
三、法律意见书.....	178
四、公司章程.....	17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强力科技	指	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强力中山、强力有限	指	广东强力集团中山电器有限公司(前身广东强力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分公司	指	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强力集团、强力电器	指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广东强力电器有限公司、广东强力集团中山电器有限公司)
红荔枝电器	指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红荔枝纸品	指	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夏天咨询	指	中山市夏天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正和房地产	指	中山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君实管理	指	广州君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田缘网络	指	广州市田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廉江房地产	指	广东强力集团廉江强力地产有限公司
湛江电器	指	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银沙湾房地产	指	中山市银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东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5日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并经修正后的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
OEM	指	贴牌生产或原始设备制造商，指采购方提供设备和技术，由制造方提供人力和场地，采购方负责销售，制造方负责生产的一种现代流行的生产方式
CE 认证	指	法语的缩写，英文意思是“European Conformity”，意为符合欧洲标准，是电器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CB 认证	指	CB 认证是 IEC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GS 认证	指	德语 Geprüfte Sicherheit 的缩写，意为安全认可，是欧洲市场公认的 德国安全认证 SAA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
CCC	指	英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的缩写，即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Qiangli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许平

设立日期：2004年9月22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圃横路

邮编：528429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许思廉

电话号码：0760-23229921

传真号码：07602-3236920

电子信箱：xu.silian@qiangli.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6730494XL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38”大类下的“C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38”大类下的“C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大类下的“13111012 家用电器”。

主营业务：厨房家用小电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强力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35,0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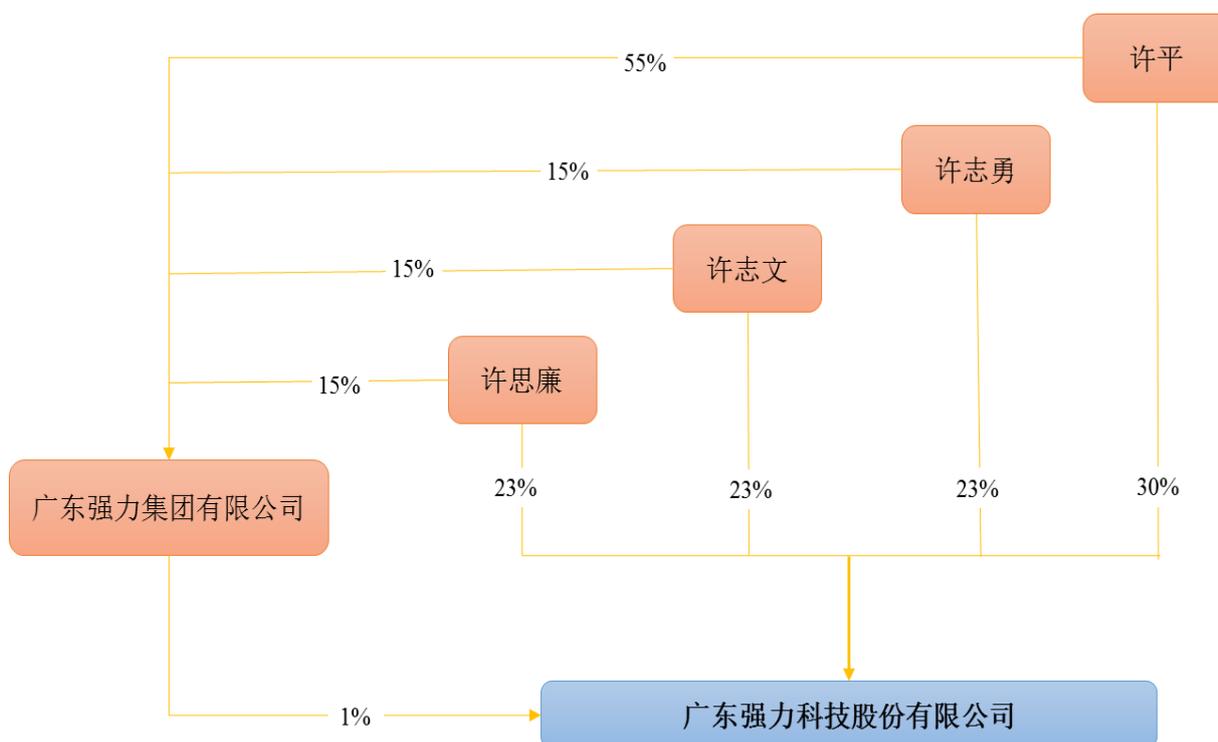
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	股份是否冻 结、质押	挂牌首日可转 让股份数额 (股)
1	许平	10,500,000.00	30.00%	是	否	0.00
2	许志勇	8,050,000.00	23.00%	是	否	0.00
3	许志文	8,050,000.00	23.00%	是	否	0.00
4	许思廉	8,050,000.00	23.00%	是	否	0.00
5	强力集团	350,000.00	1.00%	否	否	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许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0.00 股，并通过强力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0.5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许平，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硕士学历。1986 年 6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广东廉江廉城南城电器厂总经理；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廉江强力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今，任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广东强力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广东强力电器中山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东强力集团中山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3 月 18 日至今，任中山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许平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0.5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许志勇为许平的儿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3.1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东许志文为许平的儿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3.1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股东许思廉为许平的女儿，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3.1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许平家族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且分别担任了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以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故认定股东许平、许志勇、许志文、许思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许平，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许志勇，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学院国际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许志文，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2月毕业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文理学院组织领导力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中山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思廉，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 Oregon State University（俄勒冈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及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广东强力集团中山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外贸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许平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0.5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许志勇为许平的儿子，直接和间接持有

公司 23.1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东许志文为许平的儿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3.1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股东许思廉为许平的女儿，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3.1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许平家族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股权，且分别担任了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以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故认定股东许平、许志勇、许志文、许思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东许平、许志勇、许志文、许思廉通过强力集团、红荔枝电器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99.60%，且许平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强力集团、红荔枝电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许平、许志勇、许志文、许思廉。该次转让完成后，许平家族四人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许平	10,500,000.00	30.00	自然人	无
2	许志勇	8,050,000.00	23.00	自然人	无
3	许志文	8,050,000.00	23.00	自然人	无
4	许思廉	8,050,000.00	23.00	自然人	无
5	强力集团	350,000.00	1.00	企业法人	无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	-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许平，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许志勇，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许志文，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许思廉，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强力集团

企业名称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881000011329
法定代表人	许平
成立日期	1991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九洲江大道中601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家用电器技术与开发；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水果种植；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强力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东性质
1	许平	1650.00	30.00%	1650.00	自然人
2	许志勇	450.00	23.00%	450.00	自然人
3	许志文	450.00	23.00%	450.00	自然人
4	许思廉	450.00	23.00%	450.00	自然人
	合计	3000.00	1.00%	3000.00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许平与许志勇、许志文为父子关系；许平与许思廉为父女关系；许思廉、许志勇、许志文三人为姐弟关系。强力集团为许平、许志勇、许志文、许思廉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强力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其不需要履行前述文件规定的备案程序。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4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广东强力电器中山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2日，系由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强力电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00.00万元。

2004年9月20日，中山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泰验字（2004）第3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9月20日，强力中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金额为3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60%，以实物资产出资金额为7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40%。实物出资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生产设备，由出资股东交付公司使用。

2004年9月20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成会字（2004）第209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计算，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强力电器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477,700.00元。

2004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200022039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强力电器有限公司	6,600,000.00	6,600,000.00	60.00	货币、实物 出资
2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400,000.00	4,400,000.00	40.00	货币、实物 出资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二) 2006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更名

2006年9月5日，强力中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广东强力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并更为“广东强力集团中山电器有限公司”。

2006年9月7日，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粤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060008342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2006年9月8日，有限公司收到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22039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0日，强力中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4.75%的股权，共162.25万元出资额以162.25万元转让给许平；同意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4.75%的股权，共162.25万元出资额以162.25万元转让给许志文；同意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4.75%的股权，共162.25万元出资额以162.25万元转让给许思廉；同意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4.75%的股权，共162.25万元出资额以162.25万元转让给许志勇；同意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25%的股权，共167.75万元出资额以167.75万元转让给许平；同意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25%的股权，共90.75万元出资额以90.75万元转让给许志文；同意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25%的股权，共90.75万元出资额以90.75万元转让给许思廉；同意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25%的股权，共90.75万元出资额以90.75万元转让给许志勇。同日，交易双方

就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收到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粤中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337309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收到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76730494X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平	3,300,000.00	3,300,000.00	30.00	货币、实物出资
2	许志勇	2,530,000.00	2,530,000.00	23.00	货币、实物出资
3	许志文	2,530,000.00	2,530,000.00	23.00	货币、实物出资
4	许思廉	2,530,000.00	2,530,000.00	23.00	货币、实物出资
5	强力集团	110,000	110,000	1.00	货币、实物出资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

注：2006年8月15日，广东强力电器有限公司领取了粤湛核变通内字[2006]第060016336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广东强力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强力集团中山电器有限公司。

（四）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8日，强力中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0万元变更为3500.00万元。该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万元，其中广东强力集团中山电器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许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720.00万元，许志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52.00万元，许志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52.00万元，许思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52.00万元。

2016年2月28日，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越会验（2016）M7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3日，强力中山已收到许平、许志勇、许志文、许思廉、广东强力集团中山电器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500.00万元。

2016年1月8日，有限公司收到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粤中核变通

内字[2016]第 1600005138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6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收到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6730494X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平	10,500,000.00	10,500,000.00	30.00	货币、实物出资
2	许志勇	8,050,000.00	8,050,000.00	23.00	货币、实物出资
3	许志文	8,050,000.00	8,050,000.00	23.00	货币、实物出资
4	许思廉	8,050,000.00	8,050,000.00	23.00	货币、实物出资
5	强力集团	350,000.00	350,000.00	1.00	货币、实物出资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	-

（五）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6 年 3 月 18 日，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越会审[2016]M78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强力中山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839,176.20 元。

2016 年 3 月 19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HMPD0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强力中山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481.08 万元。

2016 年 3 月 21 日，强力中山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以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折合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强力中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2016 年 3 月 28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6730494XL 的《营业执照》。

鉴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虽然已按《公司法》规定进行了审计、评估，但未进行验资、未以净资产折合为公司实收股本、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针对上述股改程序不完整的问题，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委托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申请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恒越会验

（2016）MB10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广东强力集团中山电器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5,839,176.20元按1:0.97658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35,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3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839,176.20元转为资本公积。

2、全体发起人股东许平、许志文、许思廉、许志勇、强力集团于2016年7月26日补充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进行确认，并明确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3、全体发起人出具《关于整体变更的声明》，声明：“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自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之间没有发生有关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的争议，发起人认可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的有效性，未来不就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发生争议。”

4、2016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对上述审计、评估及整体变更折股方案进行了确认，选举确认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平	10,50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2	许志勇	8,050,000.00	23.00	净资产折股
3	许志文	8,050,000.00	23.00	净资产折股
4	许思廉	8,050,000.00	23.00	净资产折股
5	强力集团	35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强力科技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许平、许志勇、许志文、许思廉、许木生，其中许平为董事长。

1、许平，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许志勇，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许志文，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许思廉，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许木生，男，1975 年 8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广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广州强力铝业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强力科技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吴笑玲（职工代表监事）、钟球珍（监事会主席）、叶芷君。

1、吴笑玲，女，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佛山智力玩具电子总厂品管员；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廉江强力电器厂工作任普工；2002 年至 2011 年 2 月，任红荔枝电器公司测试员；2011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强力集团中山电器有限公司仓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钟球珍，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在任广州市东圃和光针织厂普工；于1998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廉江市合江电器厂仓管员；2002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中山市红荔枝电器有限公司业务主任；2009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广东强力集团中山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OEM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3、叶芷君，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强力集团中山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主管兼仓库主管；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兼仓库主管、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强力科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2名，分别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许志勇；董事会秘书许思廉。

1、许志勇，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许思廉，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九、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29.41	4,455.43	5,523.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25.41	1,220.94	1,18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25.41	1,220.94	1,183.46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11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11	1.08

资产负债率	29.90%	72.60%	78.57%
流动比率（倍）	0.91	0.34	0.48
速动比率（倍）	0.42	0.13	0.1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0.04	2,554.62	2,120.24
净利润（万元）	-95.54	37.49	-4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54	37.49	-4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91	33.18	-6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91	33.18	-61.87
毛利率（%）	12.35	14.54	16.32
净资产收益率（%）	-3.66	3.12	-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8	2.76	-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4	6.14	3.41
存货周转率（次）	1.16	2.50	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2.10	469.49	16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43	0.15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frac{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frac{P_0}{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frac{P_1}{(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text{毛利率}=(\text{营业收入}-\text{营业成本})\div\text{营业收入}\times 100\%$$

$$5、\text{净利率}=\text{净利润}\div\text{营业收入}\times 100\%$$

$$6、\text{每股净资产}=\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div\text{期末股本数（或期末实收资本额）}$$

$$7、\text{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div\text{加权平均股本数}$$

$$8、\text{资产负债率}=\text{期末负债总额}\div\text{期末资产总额}\times 100\%$$

$$9、\text{流动比率}=\text{期末流动资产}\div\text{期末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值

十、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817925

项目小组负责人：谭星

项目小组成员：何亮、郑庭涛、吕晓晓、彭龙、陈雨莱、伍开拓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10楼、17楼

联系电话：0755-61366288

传真：0755-613666222

经办律师：吴家雄、丁一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国平、黄建仁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联系电话：020-88904038

传真：020-88904038

经办注册评估师：喻莺、梁瑞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厨房类家用小电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电饭锅、电压力锅、电磁炉、电水壶等产品。目前公司业务模式分为为自有品牌的线上线下销售及为国内外知名电器企业提供 OEM 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38”大类下的“C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38”大类下的“C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大类下的“13111012 家用电器”。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饭锅、电压力锅、电磁炉、电水壶等厨房类家用小电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用途
电饭锅系列		公司电饭锅系列产品采用封闭式微压结构、双喷大蜂窝加厚内胆及高质不溶解防干烧发热盘设计，具有立体加热、不粘性好，易清洗耐磨的特点。
	康韵煲 幻彩煲 枫韵煲 强韵煲	
	巧韵煲（电脑煲） 典韵煲（电脑煲） 美韵煲（电脑煲） 蓝韵煲	
	紫荷煲 倩韵煲 灵韵煲 福韵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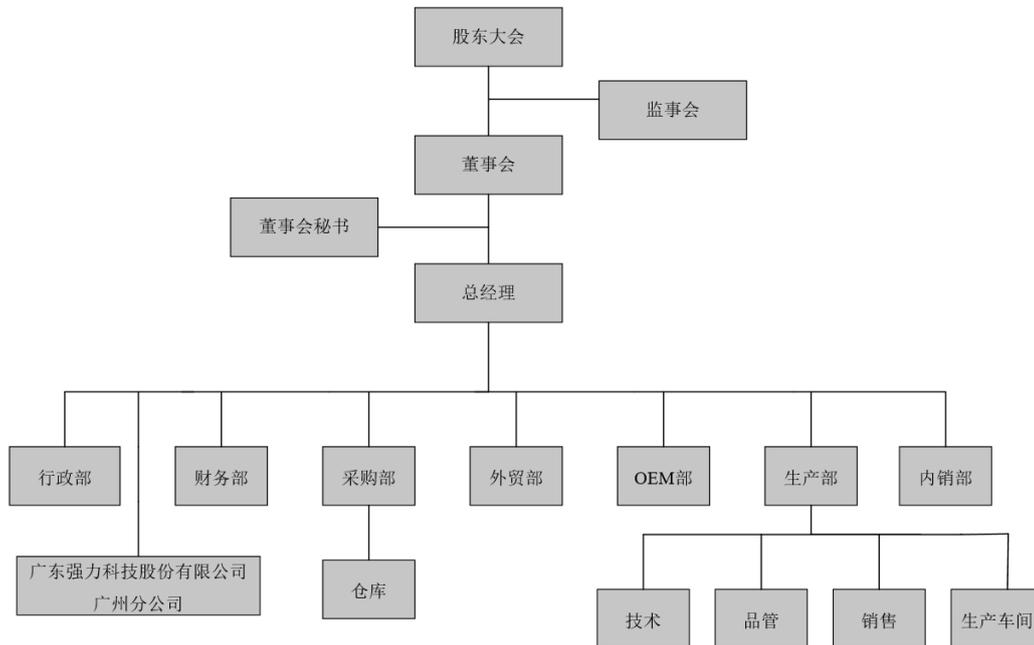
<p>电饭锅中层</p>		<p>电饭锅中层为电饭锅产品提供固定支架作用，支撑整个锅体。</p>
<p>电磁炉</p>		<p>2000W 大功率电磁炉拥有九大烹饪功能，包括火锅、炒菜、烧烤、煲汤、保温、蒸煮等，并辅以液晶显示功能、24 小时超长预约功能、立体防水设计、高效散热系统，是一款功能齐全，操作便捷的多功能电磁炉。</p>
<p>电热水壶</p>		<p>公司电热水壶产品外观设计美观大气，独有智能加热保温系统，同时具备自动断电、高温干烧自动熔断等人性化安全防护功能。</p>

<p>搅拌器</p>		<p>公司搅拌器产品采用手持设计，主要功能为研磨，干磨水果、时蔬、豆类、肉馅等蔬果食材，产品设计简洁美观，易操作，便清洗</p>
<p>干磨机</p>		<p>公司干磨机产品专门为研磨干豆设计，可以实现不同硬度干豆研磨，研磨效果好，粉质细腻，产品设计简洁美观，易操作，便清洗。</p>
<p>电热水器</p>		<p>公司电热水器产品采用了特有的不锈钢双内胆，耐压、抗酸、抗爆、抗溶，机身采用超薄机械式控制、配备数码温度显示、背光源显示系统。同时公司产品采用了 F.360°整体发泡技术，一次成型，保温时间可达 168 小时。</p>

吸油烟机		<p>公司吸油烟机采用了铜线电机，450 直角围板，不锈钢藏油杯等独特设计，并具备高温蒸汽清洗功能。</p>
燃气灶具		<p>公司燃气灶具采取了高品质独特珠光粗砂不锈钢面板设计，阻尼感强，美观耐用；配备了高灵敏度热感应安全保护装置；加大内腔引射器设计，使燃烧混合更充分，超大火力，热效率高；无缝炉身，密封低碳铜炉头设计，节能环保；方形加重哑光铸铁定位炉架，硬重耐用；高性能上进风燃烧系统，节能高效。</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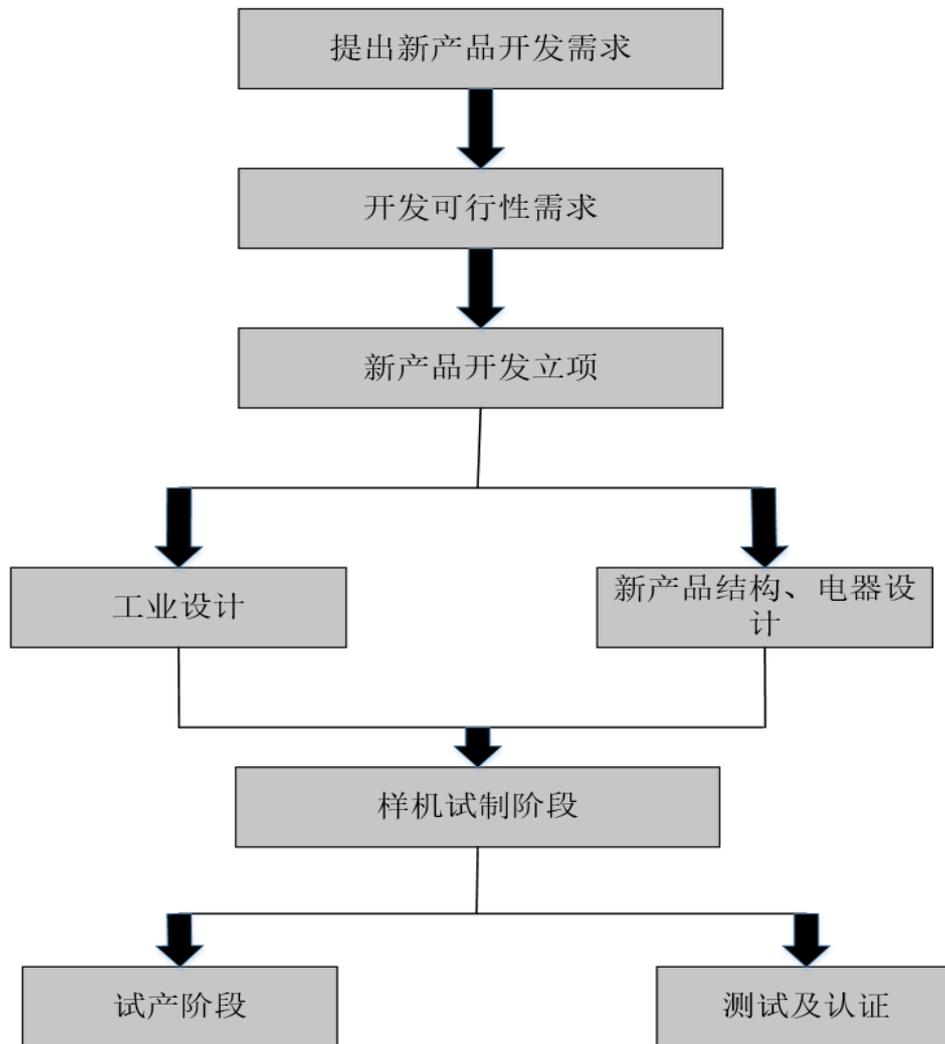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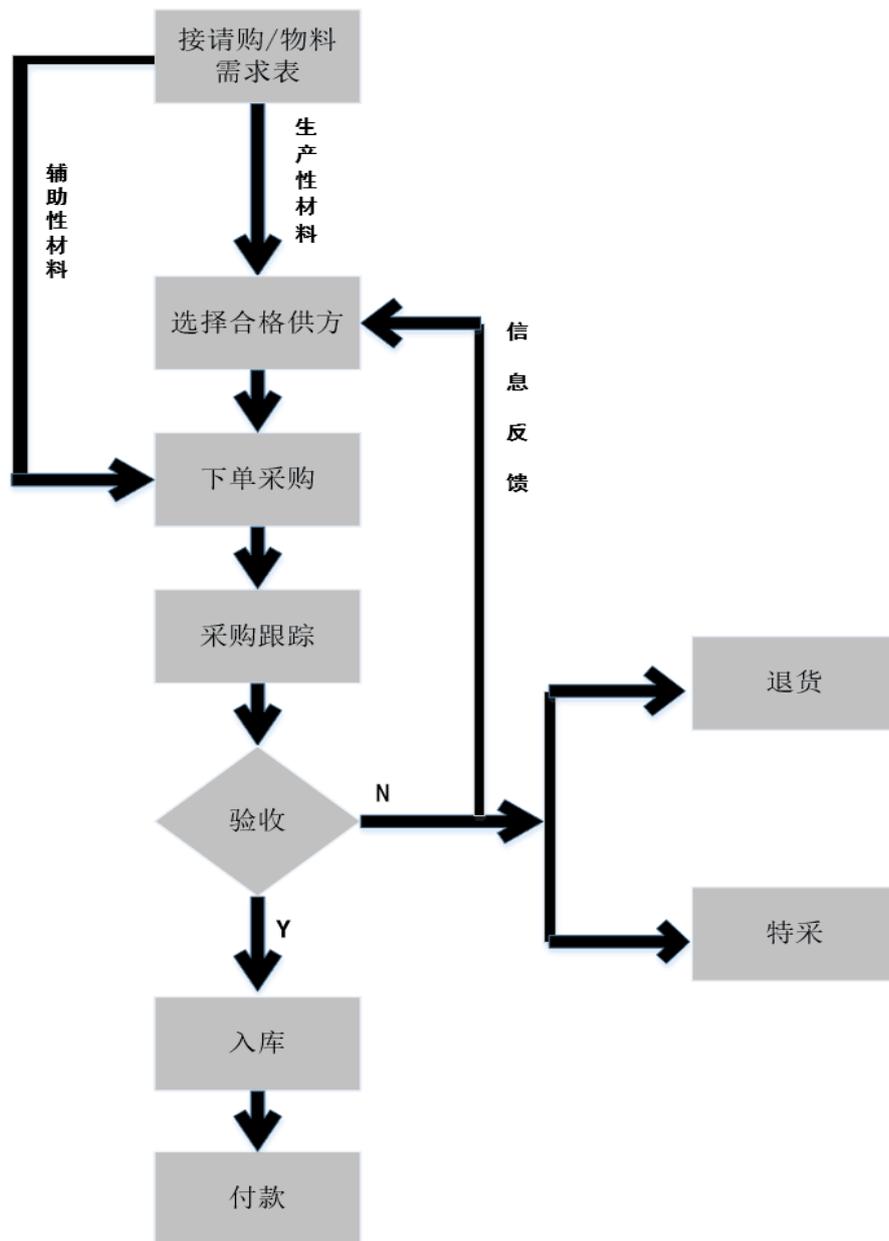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生产服务流程主要分为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及售后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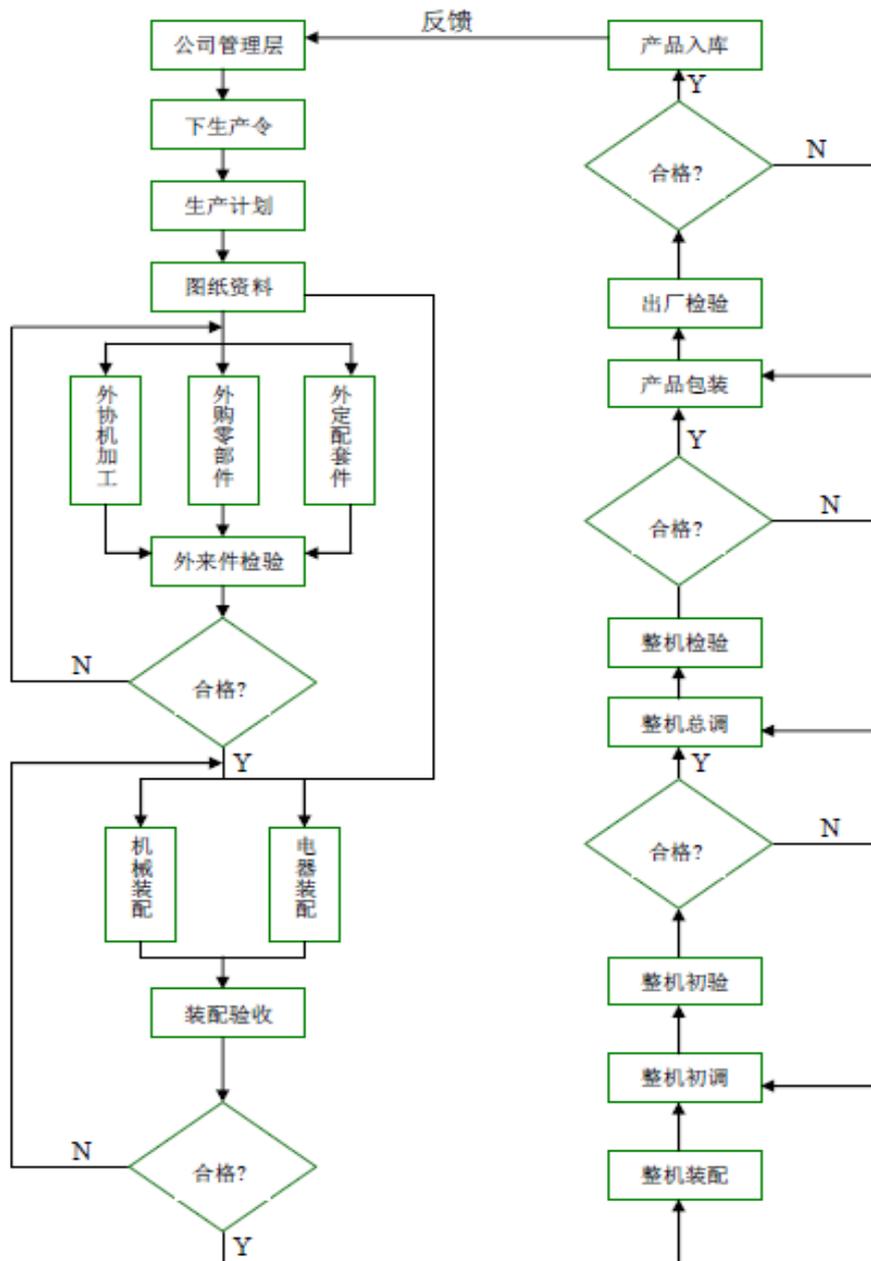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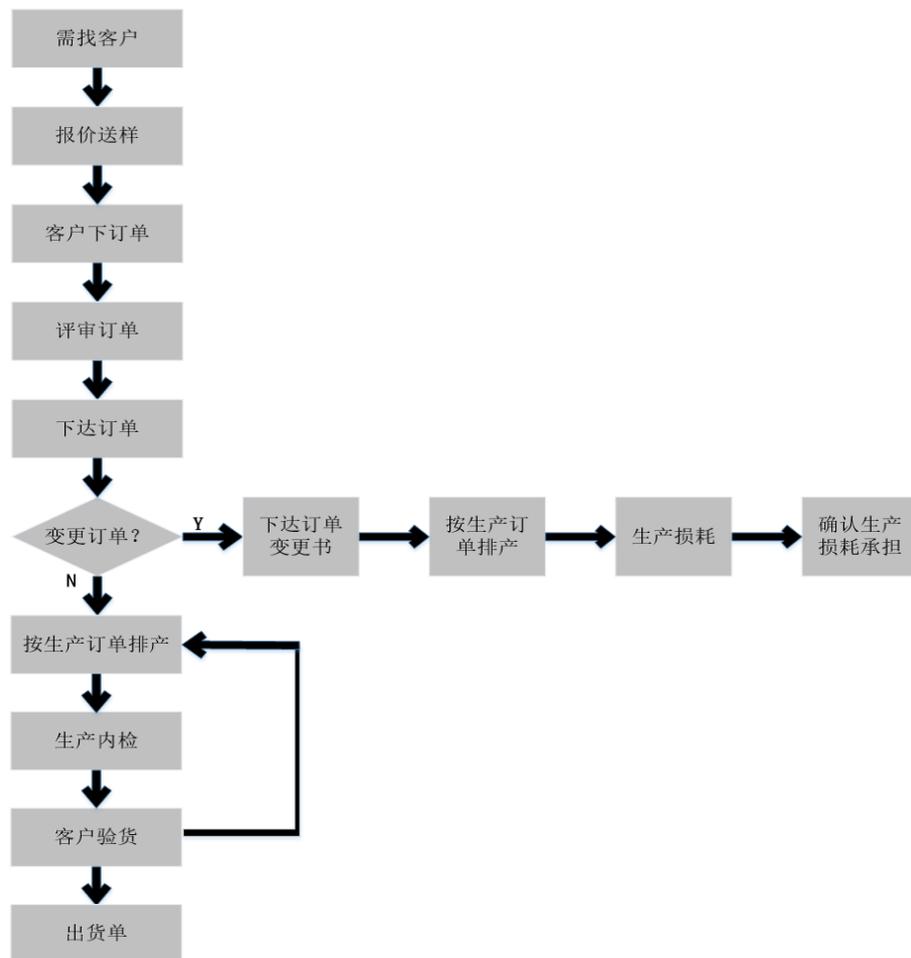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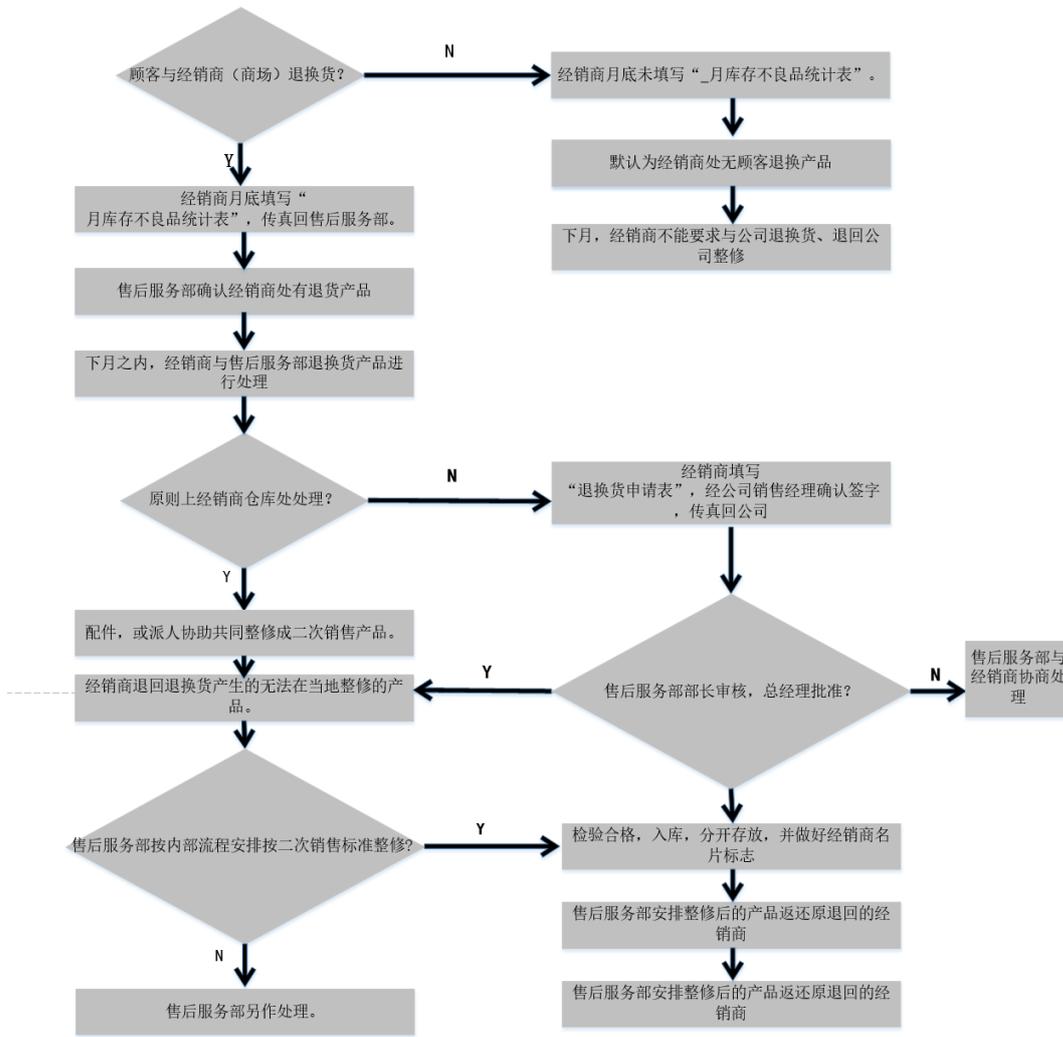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4、销售流程



5、售后服务流程



三、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厨房类家用电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电饭锅、电压力锅、电磁炉、电水壶等产品。公司整体已形成集设计、研发、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线下终端渠道、线上电商服务平台的多层次多方位生产销售模式。公司实现收入、利润的主要方式为厨房类家用电器及配件的销售。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配件的采购，并实施严格的物料控制与采购管理程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及数量，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及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定期调查。公司根据定期调查结果，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剔除不合格供应商。公司再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原

材料的种类及数量，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或配件。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下设生产部，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及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由生产部下设的品管部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销售部通知客户进行检验，产品合格后予以出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市场需求、生产能力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以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设备的使用率。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下设外贸部、OEM 部及内销部，分别负责海外销售业务、国内 OEM 业务、直销及经销业务。国内 OEM 业务主要是为 TCL、爱仕达、龙的电器等国内外小家电品牌提供贴牌生产服务，直销业务主要是通过在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卖场及各大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经销业务主要是通过各地经销商销售商品。公司的内销、国内 OEM 交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产品已交付给客户、已取得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

其中，海外销售业务主要是将产品销往东南亚、欧洲及中东地区，主要出口国包括波兰、法国、阿联酋、马来西亚等，主要客户包括波兰的 VERSHOLD POLSKA SPLKA Z、阿联酋的 ABBAS ABBASI、印度尼西亚的 PTADITEC CAKRAWIY YASA 等。公司海外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的是合同订单式订购销售，公司将商品装箱并报关成功后，核对出库单、报关单、装运单和合同（订单）上的数量、规格、价格，确认无误后根据以上信息计算确认相应的出口销售收入。海外销售业务获取订单方式主要包括积极参加国内和国外的一些展会，同时获得一定量的海外客户联系资料，群发资料问候客户，然后挑选重点意向客户进行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沟通，然后根据客户的要求送样、订价、请求客户下订单。海外销售业务中现有产品的定价策略根据市场的情况分析分为保持价格不变策略、涨价策略和降价策略；新产品的定价策略包括高额定价策略和渗透定价法。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主要技术	主要应用	技术特点
可视窗电饭煲技术	该技术用到电饭煲中能使消	无需打开电饭煲盖便可以看

	费者方便看到食物,可视窗口 可让使用者观察锅中食物烹 饪过程	到食物和观察烹饪过程
电饭煲内胆防烫技术	该技术用到电饭煲内胆外壁, 可以防止内胆温度过高而烫 伤。技术指标:PA66 尼龙塑料 烘箱烘烤 200 度,烘烤 8 个小 时,无融化和变形,颜色无变 色,无融化、变形、脆化等现 象	电饭煲高温后可移动
多用途电磁炉技术	用到电磁炉中可以用平底锅 和圆底锅。技术指标电磁炉在 额定电压 220V~50HZ 正常 工作温度下,其最大功率档偏 差应在-10%~+5% 范围内	解决现有电磁炉不能同时适 用平底锅和圆锅技术
蓄能太阳能电饭煲技术	对于电网铺设不足的偏远山 区地区提供了健康饭食的保 障。技术指标要求必须产品使 用周期通过 10000 次测试	对于电网铺设不足的地区提 供使用
新型电蒸锅技术	用到电蒸锅防烫蒸层。技术指 标要求必须产品使用周期通 过 20000 次测试	解决了蒸层高温后可以移动, 申请了发明专利

(二) 研发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厨房类家用小电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公司设置了技术部,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1 人,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3.92%。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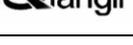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时间	专利权人
1	一种防烫电饭煲	实用新型	2015206090656	2015 年 8 月 13 日	强力科技
2	一种饭勺	实用新型	2015206100959	2015 年 8 月 13 日	强力科技
3	一种电饭煲	实用新型	2013200679047	2013 年 2 月 5 日	强力科技
4	一种电饭煲	实用新型	2015206091324	2015 年 8 月 13 日	强力科技
5	一种新式电饭煲 加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610491	2015 年 8 月 27 日	强力科技
6	一种新型电饭煲 加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612374	2015 年 8 月 27 日	强力科技
7	一种带透视窗的 电饭煲	实用新型	2015206097068	2015 年 8 月 13 日	强力科技
8	一种蓄能式太阳 能电饭煲	实用新型	2015201501619	2015 年 3 月 17 日	强力科技
9	一种多用途电磁 炉	实用新型	2014208129302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强力科技
10	一种新型电磁炉	实用新型	201420814113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强力科技
11	一种密封盖可拆 卸的电饭煲	实用新型	2015206096366	2015 年 8 月 13 日	强力科技
12	一种带透视窗的 电饭煲	实用新型	2015206097068	2015 年 8 月 13 日	强力科技
13	一种新型电磁炉	实用新型	201420814113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强力科技
14	一种用于家庭炊 具可以自动做饭 的便捷式压铸锅	实用新型	2014206720514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强力科技
15	一种新型电蒸锅	实用新型	2014206267473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强力科技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	名称	注册号	核定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商标权人
---	----	-----	----	-----	------	------

号			使用 商品 类别			
1		4391150	11	2007年7月28日	受让取得	强力科技
2		4647674	11	2008年5月21日	受让取得	强力科技
3	强力 	5421081	11	2009年12月7日	受让取得	强力科技
4	强丽 	5916819	11	2009年12月14日	受让取得	强力科技
5	强利 	5916820	11	2009年12月14日	受让取得	强力科技
6	强力 	8285376	11	2011年6月28日	受让取得	强力科技
7	强力 	8049976	11	2011年11月21日	受让取得	强力科技
8	强丽 	11811980	11	2014年5月14日	受让取得	强力科技
9		11856691	11	2014年5月21日	受让取得	强力科技
10		734648	11	2015年3月14日	受让取得	强力科技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证书 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 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强力股份	粤(2016) 0092119	中山市 黄圃镇 马安村	工业	15,749.30	2060年 1月6日	出让	注1
2	强力股份	粤(2016) 0092020	中山市 黄圃镇 马安村	工业	16,372.50	2060年 1月25 日	出让	

3	强力股份	国（2010） 010553	中山市 黄圃镇 新沙村	工业	21,194.40	2060年 1月25 日	出让	无
---	------	-------------------	-------------------	----	-----------	--------------------	----	---

注 1：该两宗土地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给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为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尚有一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具体情况为：2002 年 12 月 18 日，中山市黄圃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许平签订《土地转让合同书》，中山市黄圃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园土地一副转让给许平作工业用地，该土地长 301 米、宽 110 米，约合 49.6 亩。该约合 49.6 亩土地现分为两块地，其中一块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强力有限已取得土地指标，并通过招拍挂获得证号为“国用 2010 第 01055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其占地面积为 31.7916 亩，另一块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占地面积约 17.0473 亩的土地，因土地指标问题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目前土地指标正在申请中。

2016 年 7 月 8 日，中山市国土资源局黄圃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为其辖区内企业，公司厂区面积共计 64681.1 平方米（折合 97.02 亩），厂区内各块土地的土地类型和土地用途全部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截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厂区内不包含任何土地类型或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的土地。自公司设立（2004 年 9 月 22 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用地审批手续，其中厂区中合计 11364.9 平方米，折合 17.0473 亩的土地（具体位置见附图），已报备，土地指标正在申请中，公司在取得该地块使用权证前，公司可以一直继续使用该地块，该土地的土地类型和土地用途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截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厂区内不包含任何土地类型或土地用途为农用地的土地(包括但不限于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公司自设立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止未受到过中山市国土资源局黄圃分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3 日，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为其辖区内企业，公司厂区总面积共计 64681.1 平方米（折合 97.02 亩），其中厂区中合计 11364.9 平方米，折合 17.043

亩的土地因土地指标紧缺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前该地块已报备，土地指标正在申请中。公司在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前，我镇同意该公司继续使用该土地。该土地的土地类型和土地用途为符合土地使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厂区内建筑物厂房一、厂房二已获《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批复书》，正在办理房产证，厂房三于2009年3月23日开工建设前已获得相关部门同意开工建设的回复，未办理房产证。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厂区内地上所有建筑物之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证件，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将协助办理，目前未有本镇政府任何部门拟对该企业进行处罚。上述地块在现行规划内未被纳入规划调整范围，其地上建筑物未被纳入拆迁范围。

（四）业务许可资质情况、质量体系认证与荣誉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资质许可情况、质量体系认证与荣誉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范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资质所有人	有效期至
1	电磁灶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711 6638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7-11-14
2	超薄电磁炉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711 66383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8-05-17
3	手持式搅拌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713 83063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4-17
4	多功能自动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0718 70939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8-10-14
5	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0718 70939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8-10-14
6	豪华自动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718 84724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09
7	豪华自动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2015010718	中国质量认	强力	2019-09-09

	饭锅	品认证证书	816734	证中心	科技	
8	豪华自动电 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5010718 777453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19-09-09
9	豪华自动电 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5010718 768934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19-09-09
10	豪华自动电 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5010718 777452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19-09-09
11	豪华自动电 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5010718 816733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19-09-09
12	豪华自动电 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5010718 769175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19-09-09
13	豪华自动电 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5010718 776486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19-09-09
14	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5010718 770545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19-09-11
15	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5010718 770544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19-09-11
16	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0010718 435345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19-09-11
17	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1010718 498931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19-09-11
18	多功能自动 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6010718 847252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19-09-11
19	电饭煲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5010718 832857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19-09-11
20	电饭煲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5010718 776117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19-09-11
21	多功能自动 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5010718 769351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19-09-11

22	电饭煲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10718 5024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23	多功能自动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718 76935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24	豪华自动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718 84747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25	多功能自动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718 7908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20-07-09
26	豪华自动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718 84725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20-12-31
27	豪华自动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8010718 27379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09
28	豪华自动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8010718 27379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09
29	电压力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9010717 33224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30	电压力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9010717 33224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31	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18 58794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32	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4010718 13868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33	多功能自动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4010718 13868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34	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9010718 3741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35	多功能自动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8010718 27379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36	豪华微电脑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718 6311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电饭煲	品认证证书		证中心	科技	
37	微电脑电饭煲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9010718 37195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38	多功能自动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0718 71437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20-07-09
39	豪华自动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4010718 13865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20-12-31
40	电饭锅、电压力锅的生产和服务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08915Q211 51R1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8-06-18
41	电压力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9010717 33224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42	电压力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9010717 33224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43	豪华自动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8010718 27379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09
44	豪华自动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8010718 27379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09
45	多功能自动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4010718 13868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46	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18 58794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47	多功能自动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8010718 27379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48	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4010718 13868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49	微电脑电饭煲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9010718 37195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50	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9010718 3741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强力科技	2019-09-11

		品认证证书		证中心	科技	
51	豪华微电脑 电饭煲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09010718 374118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19-09-11
52	多功能自动 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3010718 631118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20-07-09
53	豪华自动电 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4010718 71437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20-12-31
54	豪华自动电 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04010718 13865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21-02-18
55	微电脑电饭 煲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6010718 84325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21-05-13
56	韩式多功能 电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6010717 904148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20-09-25
57	多功能自动 电饭锅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6010718 901867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强力 科技	2021-06-27
58	电饭煲、电 压力锅	GB/T19001-2008 /ISO 9001:2008 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	08915Q211 51R1M	北京中水卓 越认证有限 公司	强力 科技	-
59	电饭锅	美国 ETL 证书	Control number:500 2091	Intertek	强力 科技	-
60	电饭锅	欧盟CE认证证书	LVD GZES15021 01728HS	SGS-CSTC	强力 科技	-
61	电饭锅	欧盟CE认证证书	LVD GZES15011 01233HS	SGS-CSTC	强力 科技	-
62	电饭锅	欧盟CE认证证书	LVD GZES15020	SGS-CSTC	强力 科技	-

			01728HS			
63	电饭锅	欧盟CE认证证书	LVD GZES15050 05972HS	SGS-CSTC	强力 科技	-
64	电饭锅	欧盟CE认证证书	LVD GZES15011 01233HS	SGS-CSTC	强力 科技	-
65	电饭锅	欧盟CE认证证书	GZEM1408 00434802V	SGS-CSTC	强力 科技	-
66	电饭锅	欧盟CE认证证书	GZEM1503 001317HSV	SGS-CSTC	强力 科技	-
67	电饭锅	德国GS认证	619129/01	SGS	强力 科技	-
68	电饭锅	德国GS认证	620656/01	SGS	强力 科技	-
69	电饭锅	CB认证	FI-18685	IECEE	强力 科技	-
70	电饭锅	CB认证	FI-18323	IECEE	强力 科技	-
71	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 记表	02503249	中山市商务 局	强力 科技	-
72	报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证	4420963077	中山市海关	强力 科技	长期
73	出入境检验 检疫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案	1604261640 0900000706	广东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强力 科技	-
74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4422502016 001319	中山市环境 保护局	强力 科技	2019-9-26
75	商品条码系 统成员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 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242749号	中国物品编 码中心	强力 科技	2017-5-8

76	出入境检验检疫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20603759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强力科技	-
----	---------	---------------	------------	------------	------	---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暂无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工具模具等设备。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617,700.00	1,234,383.55	13,383,316.45	91.56%
机器设备	2,709,083.76	2,596,560.47	112,523.29	4.15%
电子设备	76,350.00	72,532.50	3,817.50	4.79%
运输设备	344,616.81	305,498.89	39,117.92	11.35%
工具模具	15,500.00	490.83	15,009.17	96.83%

公司房屋建筑物中，存在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1	厂房一	6617	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
2	厂房二	6617	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
3	厂房三	13929	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
4	综合楼一	3206	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
5	综合楼二	2082	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

股份公司上述尚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均系2013年底建成使用并同时转为公司固定资产，其中厂房一、厂房二位于土地使用权证“中府国用（2010）第010553号”上的房产；厂房三、综合楼一、综合楼二为无土地使用权证上的房产，建设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中占地面积11364.9平方米（折合17.0473

亩)的土地上。关于房产的开工建设情况如下:

(1) 关于厂房一、厂房二、综合楼一、综合楼二的批复

2016年7月1日,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规划项目编号:022016060009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批复书》,批复申请人强力有限申请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条件核实事项,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审查意见为:同意按房产测量图办理规划验收,同意内容如下:项目名称:厂房1、厂房2,项目地点:中山市黄圃镇新沙村,土地使用证号:中府国用(2010)第01055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编号:0212120160003,总用地规模:21194.4平方米,幢数:2。

(2) 关于厂房三的批复

2009年3月18日,强力有限提交《黄圃镇加快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受理申请表》:“公司在马新工业园购土地50亩,预计项目投资7500万元,项目投产后年产值500万元/亩,现新建厂房三项目,建筑面积约13929平方米。”,中山市马新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9日审批同意,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于2009年3月23日审批同意,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经贸办公事于2009年3月23日审批同意。

2016年7月27日,中山市城乡规划局黄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0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27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3日,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为其辖区内企业,公司厂区总面积共计64681.1平方米(折合97.02亩),其中厂区中合计11364.9平方米,折合17.043亩的土地因土地指标紧缺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前该地块已报备,土地指标正在申请中。公司在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前,我镇同意该公司继续使用该土地。该土地的土地类型和土地用途为符合土地使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厂区内建筑物厂房一、厂房二已获《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批复书》,正在办理房产证,厂房三于2009年3月23日开工建设前已获得相关部门同意开工建设的回复,未办理房产证。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厂区内地上所

有建筑物之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证件，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将协助办理，目前未有本镇政府任何部门拟对该企业进行处罚。上述地块在现行规划内未被纳入规划调整范围，其地上建筑物未被纳入拆迁范围。

2016年8月24日，中山市黄圃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为其辖区内企业，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止未因与房产相关事由受到过行政处罚，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止公司住所所在地未有拆迁计划。

（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规定的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项目建设，并于2016年2月25日取得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取得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2016年9月1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黄圃分局出具《证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厨房类家用电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暂无可参考行业质量标准。公司的技术已较为成熟，至今未发生因产品应用缺陷而产生的软件事故。

（八）员工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79人。公司在职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7	21.52%	50 岁以上	9	11.39%	本科及以上	3	3.79%
技术人员	11	13.92%	40-50 岁	14	17.72%	大专	8	10.13%
生产人员	49	62.03%	30-40 岁	19	24.05%	高中/中专	10	12.66%
销售人员	2	2.53%	30 岁以下	37	46.84%	初中及以下	58	73.42%
合计	79	100%	合计	79	100%	合计	79	1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分公司已为 2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59 名。虽然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情况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承担公司因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未按照法律法规缴纳，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但是公司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补缴欠缴数额、缴纳滞纳金等风险。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龙锦武，男，1989年10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湛江市高级技师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9年2月至2012年6月，任广东强力集团中山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中山市显顺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佛山市优雪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兼采购；2013年11月至今任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龙锦武	0.00	0.00	0.00	0.00

（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或现在外兼职的单位签订任何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未违反任何竞业禁止条款。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饭锅、电饭锅中层、其他家电及其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饭锅	7,509,237.39	87.31	22,749,544.06	89.05	20,603,264.48	97.17
电饭锅中层	754,596.62	8.77	1,661,327.95	6.50	183,778.36	0.87
其他家电	-	-	456,960.45	1.79	-	-
其他业务	336,528.07	3.91	678,388.22	2.66	415,374.81	1.96
合计	8,600,362.08	100.00	25,546,220.68	100.00	21,202,417.65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厨房类家用小电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电饭锅、电压力锅、电磁炉、电水壶等产品。目前公司业务模式分为为自有品牌的线上线下销售及为国内外知名电器企业提供OEM服务，公司自有产品的主要服务对象为经销商及终端客户，OEM产品主要服务对象为爱仕达、TCL电器、龙的电器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1-5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上海和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3,352.51	18.99

中山市掌声电器有限公司	864,158.06	10.05
江门市新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73,366.73	5.50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617,116.00	7.18
中山市龙的礼享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547,513.50	6.37
前五名客户合计	4,135,506.80	48.09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799,140.17	10.96
ABBAS ABBASI（阿巴斯阿巴西）	1,760,660.96	6.89
中山市掌声电器有限公司	1,625,509.78	6.36
VERSHOLD POLSKA SPLKAZ（波兰沃思康德）	1,553,704.89	6.08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232,578.48	4.82
前五名客户合计	8,971,594.28	35.1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HIROSHIMA LIMTTED（广岛有限公司）	3,175,144.72	14.98
ABBAS ABBASI（阿巴斯阿巴西）	2,446,763.78	11.54
HORINGTON ENTERPRISES LTD（汉科有限公司）	1,466,844.01	6.92
PTADITEC CAKRAWIY YASA（PT阿迪泰克公司）	1,110,295.46	5.24
M/S J & J MARKEING LLC（杰&杰销售公司）	1,057,803.92	4.99
前五名客户合计	9,256,851.89	43.6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超过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50%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

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是产品生产过程中温控件、五金件、电子元件、电源线、塑料、线路板等零部件及原材料的成本支出；直接人工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工人的工资薪酬福利等相关成本支出；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制造车间耗用的水电、机器设备折旧等相关成本支出。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材料费用	6,805,712.08	19,217,551.17	14,918,770.73
人工费用	457,241.85	1,633,623.11	1,698,573.64
制造费用	234,728.38	619,078.01	808,055.28
合计	7,497,682.31	21,470,252.29	17,425,399.65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1-5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03,587.17	10.78
佛山津西金兰冷轧板有限公司	448,833.64	6.02
廉江市惠美电器有限公司	393,586.69	5.28
佛山市顺德区伟佳印刷有限公司	361,605.76	4.85
廉江市华福电器有限公司	230,075.71	3.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237,688.97	30.02

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504,691.73	15.26
广东共上电器有限公司	1,142,650.35	6.96
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112,411.67	6.78

廉江市华福电器有限公司	974,395.48	5.94
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788,995.97	4.8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523,145.20	39.75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792,459.05	11.51
廉江市华福电器有限公司	1,217,862.39	7.82
佛山市南海区粤瑞有色金属经营部	882,855.38	5.67
佛山市顺德区伟佳印刷有限公司	754,111.77	4.84
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715,204.15	4.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362,492.74	34.4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 的情形。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一般仅签订框架性的销售合同，合同中就双方合作关系、期限、产品单价等作出约定，而具体数量、销售金额等内容则通过订单的形式予以确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执行情况
上海和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饭煲	2016 年 1 月 1 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山市掌声电器有限公司	中层保温罩	2016 年 1 月 1 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电饭煲（直身锅）	2016 年 4 月 9 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山市龙的礼享电器 实业有限公司	电饭煲（直身锅）	2015年11月3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南昌市四平贸易有限 公司	电饭煲（直身锅）	2015年6月1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一般仅签订框架性的采购合同，合同中就双方合作关系、期限、产品单价等作出约定，而具体数量采购金额等内容则通过订单的形式予以确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框架协议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执行情况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 有限公司	内胆、蒸笼	2016年4月25日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佛山津西金兰冷轧板有 限公司	冷轧卷	2016年4月13日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廉江市惠美电器有限公 司	塑料件	2016年4月10日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伟佳印刷 有限公司	印刷服务	2016年4月2日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广东共上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16年4月7日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廉江市华福电器有限公 司	发热盘	2016年4月3日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 有限公司	纸箱	2016年3月10日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五）未来规划

随着全球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境外小家电需求进一步萎缩。同时，我国人均小家电消费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受消费升级及生活品质要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国内小家电市场增长潜力巨大。鉴于上述市场背景，公司在维持并进一步

扩大境外销售的同时，大力发展自主品牌销售及国内市场销售。

具体规划包括：

1、生产上加强管理，引进新的智能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2、加大研发投入，重视技术开发，提高现有系列产品技术含量，同时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支出，适时开拓新的小家电系列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3、加大营销投入，增加销售人员，拓宽销售渠道，包括继续加强电子商务线上交易；市场开发上走差异化市场路线。

4、利用公司生产及资源优势，扩大产能，提高 OEM 销售，加大规模效应。

为了实现上述规划，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进行了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增加到 3500 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债券和股权融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另，公司正在新建厂房，扩建新的生产线，以期达到扩大产能。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厨房类家用小电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电饭锅、电压力锅、电磁炉、电水壶等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38”大类下的“C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38”大类下的“C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大类下的“13111012 家用电器”。

2、监管体制

目前，小家电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的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仅对本行业实行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1）行业主管部门

小家电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定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总量平衡和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事项。

商务部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的发展战略、政策、规划；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对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由国家公布统一的目录，确定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制定统一的标志，规定统一的收费标准。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使用统一的标志，英文缩写为“CCC”。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起草并实施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对国内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管理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组织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是家电行业自律性组织，承担部分行业管理的职能。作为目前家电行业唯一的全国性组织，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由国内生产家用电器企业及其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组成，是经国家民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协会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

3、行业政策

小家电产品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国家先后制定有关安全、环保、节能、质量体系认证、产品安全认证等相关政策来规范生产，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

居民生活改善的内需潜力不断释放，我国小家电制造业的发展空间广阔，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具体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如下：

出台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及政策导向
2009年5月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进一步明确了促进国内消费，鼓励家电行业提升技术水平，完善家电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切实淘汰落后产能等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优化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并制定了进一步扩大家电下乡补贴品种、提高部分家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等具体政策措施。
2009年12月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到2015年家电行业应达到的主要目标，主要包括：行业平均研发投入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达到3%，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技术升级包括智能控制、新材料技术、节能环保等，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积极采用电子商务等新型营销形式，加强家电业国内三四级市场的渠道建设，提高售后服务水平。
2009年11月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2015年行业80%以上企业制定实施明确的品牌战略；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3%，实现核心技术的创新突破，及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加快产业化速度；扩大品牌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自主品牌出口比例不低于30%；培育一批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2011年11月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	中国家用电器协	提出“十二五”期间家电行业要

	“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会	提升核心技术及关键零部件研发水平，丰富家电及小家电产品种类，提升档次发展高端、新型产品，如向新材料、关键部件、智能、物联网方向发展。
2012年1月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高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
2010年7月	《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点构建“一带一基地”的空间布局。依托骨干企业，建设以佛山顺德和南海大小家用电器、珠海空调器、中山空调器及小家电为主的珠江西岸家用电器产业带，打造全球制造中心、设计中心和营销中心，引领带动珠江东岸以深圳、东莞、惠州为主的出口家电产品生产基地，以及粤西经济型家电产业集群发展。促进专业化分工和产业链延伸，引导家用电器加工制造环节由珠三角逐步向粤东西北扩散和转移。

（二）行业概况

1、行业介绍

小家电一般是指除了大功率输出的电器（彩电、空调、冰箱、洗衣机）以外的家电。小家电行业按照产品用途可分为三类：第一类，厨房小家电，包括微波炉、电水壶、电咖啡壶、食品加工机、电饭煲、电磁炉、料理机、豆浆机等；第二类，家居小家电，包括电熨斗、吸尘器、电风扇、空气清新器等；第三类，个人护理小家电，包括电吹风、剃须刀、电动牙刷、按摩器等。其中，厨房小家电占小家电市场规模的65%以上。

2、行业发展现状

20世纪80年代以来，厨具行业逐渐成为生产制造产业链中的朝阳行业，进入从无序发展到逐渐成熟的发展阶段。家用厨房电器作为家庭生活的必需品，有

着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居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水平的改善，消费者对家用厨房电器的实用性、功能性、安全性及智能化的要求也日益增加。近几年，家用厨房电器行业在注重产品质量的同时，更多采用智能化的信息技术降低制造成本，增强用户体验，获取竞争优势，产品结构趋向美观、实用、智能、环保。根据《家电行业调查报告》研究显示，未来厨具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整个行业到了重新洗牌的阶段。大型家电企业也开始布局家用厨房小家电市场，导致竞争在全国范围内升级。我国家电行业经过三十多年发展，已从简单装配向由生产、经营、研发、检测等环节组成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转变，形成了具备相当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生产体系。目前我国从事小家电生产的企业高达数千家，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潜力巨大，行业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增长。

从微观角度看，厨房家电行业发展呈现出单品普及周期短、行业增长依靠新品驱动的特点。与大家电相比，小家电的普及周期较短，往往在 1-2 年呈现爆发性增长，然后销量开始下滑，下降的幅度和持续时间主要视产品的使用粘性不同而不同。根据中国报告大厅的数据显示，由于家用电饭煲的更新需求稳定，2010 年-2015 年电饭煲的市场零售额基本保持平稳。



主要中式小家电品类零售额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报告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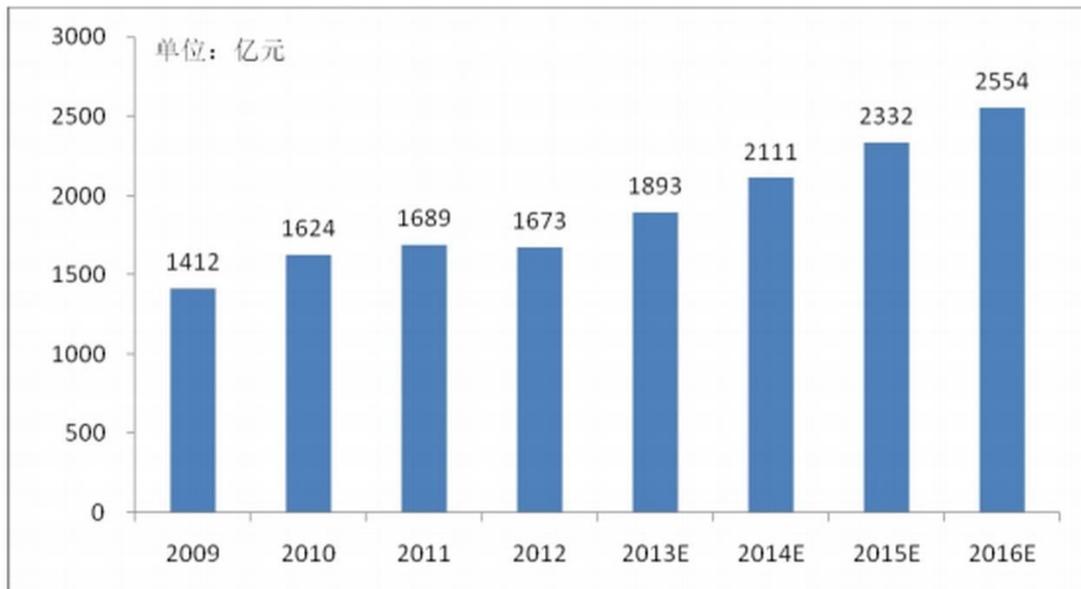
（三）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规模

在我国小家电行业市场，厨房小家电占小家电市场规模的 65% 以上。我国

的厨房小家电行业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虽较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滞后近 30 年，但是发展后劲却很足。发展之初，厨房小家电仅仅包括电饭煲，电水壶等，产品单一，功能简单，市场规模小。进入 90 年代后，厨房小家电行业发展迅速，随着微波炉、电饭煲产品进入市场，厨房小家电种类迅速增多。到了 21 世纪，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以及生活品质有了更高的要求，厨房小家电产品也从经济、耐用向环保、健康、时尚、个性化转型，各种高新技术和新材料被广泛运用于厨房小家电，产品多功能化、智能化的趋势非常明显。与此同时，中国也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厨房小家电生产国，根据中国家电协会调查数据显示，“十一五”期间，中国厨房小家电在全球出口市场保持 60% 的份额。同时，智研数据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小家电的整体市场规模约为 2,332 亿元，预计至 2016 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554 亿元，2012-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5%。行业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增长。2016 年 1-4 月，以厨用家电为代表的小家电业绩继续表现抢眼，厨电小家电产品零售规模达 371 亿元，同比增长 14.5%。

2009-2016 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2、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秘书长徐东生指出，随着中国家电业转型升级的持续深化，以技术创新为主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确立。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对于未来几年中国家电业的基本判断是：未来消费升级将继续成为推动家电业发展的主要动

力，“高、大、上”将继续成为家电市场的消费趋势，创新性的产品将继续为小家电开辟更为广阔的市场；产业面临国际市场消费升级的挑战，家电业应及早做好应对准备；数字化、智能化的科技革命在更深层次影响家电业的产业变革；网络销售的新方向将向农村市场延伸，今后面向海外市场的网络销售还将为家电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小家电领域，由于品牌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企业从广告驱动进入产品和口碑拉动，企业重心逐渐聚焦于技术和与用户的交互。

（1）产品智能化、高端化和个性化

2015年的家电行业依然逃不开“智能”这个话题。这一年，除了以智能电视为代表的智能家居持续火热外，智能厨房、智能卧室、智能浴室的概念也相继被提出，智能家居的进一步完善，促使家电产品的智能化发展向前迈出了一大步。厨房小家电的品种繁多，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观念的转变，对产品多功能和个性化的追求成为一种趋势。为了满足消费者需求，小家电生产制造企业将会加快新品的推出速度，并且还需要具有大规模、集中快速的设计和开发能力，以此争夺消费者。

（2）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从宏观角度看，小家电行业持续受益于居民收入增长和生活品质提升。随着收入不断增长，人工成本上升，生活节奏加快，生活品质提升，能够减轻人们家务劳动强度、改善生活品质的小家电必将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一些创新能力弱、靠仿制和低售价竞争的企业将会逐渐被市场淘汰，资源向优秀企业集中，行业竞争秩序更加规范，行业集中度也会提高。

（3）产品更新换代频率加快

小家电行业持续受益于居民收入增长和生活品质提升。随着收入不断增长，人工成本上升，生活节奏加快，生活品质提升，大部分消费者对厨房小家电不仅看重产品质量，也看重产品的时尚设计和个性化功能，不会等到厨房小家电产品的物理寿命终结才更新，更可能在有新产品推出或原使用产品过时后即做出更新决策。由于厨房小家电具有品种多、单价低、使用频繁的特点，未来其消费特性会接近快速消费品，更新换代频率将会加快，从而给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动力。

（4）逐步向节能、环保新型厨电转变

厨房电器产业是传统产业，竞争比较激烈，城市市场已经十分普及，加之受

到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出台的影响，厨房电器市场增长放缓。但随着人们的需求不断提高，新型厨房电器将逐渐受到人们的青睐。未来，厨房电器市场的主要增长点将主要集中在高技术含量、节能环保的新型厨电产品上。

（5）网络销售规模扩大

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给小家电行业网络销售渠道提供了机会，而相对于其他家电产品，厨房小家电具有单价较低、体积较小、消费者主动更换频率较高等特点，较为适于通过网络销售。据《2016 上半年中国家电网购分析报告》显示，上半年我国 B2C 家电网购市场（含移动终端）规模达 1848 亿元，同比增长 35%，其中，小家电类产品（包括两净、厨卫电器及其他小家电类产品）约 310 亿元，同比增 23%。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地位

目前中国的小家电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国内外大型家电厂商纷纷进入小家电市场，特别是厨房小家电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由于我国小家电行业集中程度较低，大量企业技术水平不高，导致同质化竞争严重。在众多国内外大型企业的竞争压力下，唯有致力于技术创新、完善产品体系、优化治理结构，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及壮大。公司在与 TCL、爱仕达、龙的等优秀企业的合作中，积累了大量行业经验，并通过储备优秀技术人才、完善产品体系、寻求技术突破及创新，逐渐在市场取得了一定的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

（1）龙的电器

龙的电器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厨房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产品包括电水壶、煮蛋器、多士炉、咖啡机等。2015 年营业收入达到 115,573,529.84 元。

（2）苏泊尔

苏泊尔成立于 1998 年，主营业务为厨房炊具及厨卫家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产品包括炊具、电水壶、电磁炉、电饭煲、压力锅、榨汁机、油烟机等。2015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909,686,625.90 元。

（3）九阳股份

九阳股份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厨房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产品包括豆浆机、电磁炉、料理机、榨汁机、电压力锅、电水壶等。2015 年营业收入达到 7,060,089,115.10 元。

3、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通过 3C、CE、CB、GS 等国内外质量认证，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2）技术优势

从“带透视窗电饭煲”、“密封盖可拆卸电饭煲”到“蓄能式太阳能电饭煲”等系列产品的面世，公司电饭煲产品经过不断创新，获得发明、外观、实用新型等多项专利技术。目前，公司技术领先且更新换代速度快，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

（3）可持续发展优势

小家电行业是充分参与国际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目前我国从事小家电生产的企业达数千家，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潜力巨大。公司产品在发展过程中，不断进行产业升级、管理提升、技术创新等，重视产品的竞争力，不断开发更有竞争优势的中高端产品，重视网络销售渠道的维护和突破。公司主要从事厨房小家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体系，具备了相当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并向多元化方向发展。走在市场的前沿，开发更大的发展空间，在满足消费者现有消费需求的基础上，逐步改变、引领消费者的消费习惯。随着国际合作的深入，未来公司产品将打开国外市场。公司具备可持续发展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的劣势

小家电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目前公司规模较小，行业竞争对手多，公司在小家电行业中市场占有率较低，难以在短期内迅速扩大规模，取得规模效应以降低生产成本。

（五）基本风险特征

1、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为了更好的满足用户的需求、持续保持盈利能力，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新产品的研发技术难度较大，同时，用户对新产品的性能要求严格，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的进行技术创新，可能会导致新产品开发失败，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小家电制造商众多达 1700 余家，随着近年小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势必日趋激烈。同时，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的电器、苏泊尔、龙的电器等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目前在产品技术水平、产品线规模、资产规模、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上述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未能进一步增强技术储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并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则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的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认证风险

由于小家电产品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因此各国政府均通过制定安全、环保、节能、质量体系认证、产品安全认证等相关政策来规范生产，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出口的小家电必须符合进口国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并取得进入进口国的各项认证标准。例如欧盟 CE 认证，德国 TUV、GS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国际电工和委员会（IECEE）CB 认证及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因此，如果国外质量标准和安全认证等技术和环保标准等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将给公司销售带来影响。

4、政策风险

小家电行业持续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式、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外部因素以及企业发展战略、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企业未来的成长性将存在不确定。

（六）行业的进入壁垒

1、成本控制壁垒

小家电生产的规模效应较为明显，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在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原材料价格波动、出口退税率调整等行业背景下，小家电产品成本不断提高，只有具备较强成本控

制能力和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去。新进入的小家电制造商在短时间内无法在成本、规模等方面形成优势，抗风险能力较弱，较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2、认证壁垒

发达国家对在其境内销售的小家电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认证标准。如欧盟 CE 认证、德国 TUV、GS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国际电工和委员会（IECEE）CB 认证及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新进入企业难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贯性，一般很难在短期内通过上述认证。

3、产品质量控制壁垒

由于国内大部分小家电产品的同质化倾向较为严重，同时国家 CCC 强制认证、国内外对产品技术和环保要求的壁垒以及新认证项目的不断推出，导致小家电产品质量、档次和信誉成为决定企业在行业内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市场信誉需要企业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过硬的品质保证体系。新进入的企业没有一定程度的资金投入和经验积累，较难在短时间内和现有企业竞争。

4、技术壁垒

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小家电生产中的应用，消费者对小家电产品材质、外观、功能、环保等方面不断提出新的需求，这对小家电制造商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制造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才能获得市场认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签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签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就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事项作出了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2016年7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目前已进行了整改，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煲胆	803,587.17	2,504,691.73	1,792,459.05
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165,450.72	506,279.53	715,204.15
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内胆	128,997.52	208,443.50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		48,238.68	
合计		1,098,035.41	3,267,653.44	2,507,663.20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		14.72%	19.91%	16.10%

（2）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电饭锅	9,770.94	9,862.39	
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电饭锅	23,203.42	3,835.04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饭锅	1,907.69		
合计		34,882.05	13,697.43	
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0.41%	0.05%	

（3）关联方租赁

2015年1月，公司与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按市价5元/平方米/月出租10,011平方米厂房，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5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3,002.05	600,660.00	
合计		243,002.05	600,660.00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依法办理了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许平、实际控制人许平、许志勇、许志文、许思廉投资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1、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617788563R
企业名称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廉江市九洲江大道中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平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出资占比	许平出资占比 55.00%；许志勇出资占比 15.00%；许志文出资占比 15.00%；许思廉出资占比 15.00%。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家用电器技术与开发；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水果种植；仓储服务；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2、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43665994W
企业名称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黄圃镇圃横路
法定代表人	许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出资占比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86.30%；许平出资占比 12.70%；许木生 1.00%。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饭煲、抽油烟机、电热水器；加工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电器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8221479F
企业名称	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黄圃镇横档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许志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出资占比	许志勇出资占比 100.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纸板、纸箱、纸盒；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山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51719695N
企业名称	中山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天鸿路 14 号天明花园 C 区天宝阁 7、8、9、10、11 卡商铺
法定代表人	叶飞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出资占比	广州市长益贸易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76.00%；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24.00%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山市夏天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1038425
企业名称	中山市夏天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西区瑞安花园瑞琪阁首层及夹层9卡
法定代表人	许志文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出资占比	许志文出资占比100.00%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4日
经营范围	电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广州君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4000512985
企业名称	广州君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1306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许志文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出资占比	许志文出资占比50.00%；鲜紫淇出资占比50.00%。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广州市田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7621825C
企业名称	广州市田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438号尚明大厦1819房（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叶荣

注册资本	514.20 万元
股权结构	广州市顺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81%；罗春裕出资持股 13.61%；北京永安新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70%；万珂持股 7.78%；中山市夏天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47%；许建年出资持股 2.92%；庄栋杰出资持股 2.92%；曾杨益等其他共 5 人持股 0.81%。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果批发;蔬菜批发;餐饮管理;收购农副产品;冷冻肉批发;蛋类批发;生鲜家禽批发;海味干货零售;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鲜肉、冷却肉配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广东强力集团廉江强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572389859B
企业名称	广东强力集团廉江强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	廉江市九洲江大道中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平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出资占比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00.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9、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4559125891W
企业名称	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三期蜜林岭地段
法定代表人	许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出资占比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55.00%；许平出资占比 24.75%。；许志勇出资占比 6.75%；许志文出资占比 6.75%；许思廉出资占比 6.75%。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家用电器技术与开发；物业管理；水果种植；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10、中山市银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9303917Q
企业名称	中山市银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黄圃镇马安村兴马路马安市场商住楼 A 区二层 A01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出资占比	许平出资占比 36.00%；巫锡关出资占比 32.00%；李振河出资占比 32.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资质证同时使用）；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厨房类家用小电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情况及同业竞争分析情况如下：

1、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强力集团持有有限公司 60%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平、许志勇、许志文、许思廉合计持有强力集团 100.00% 的股权。虽然强力集团经工商批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但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并未实际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饭煲、抽油

烟机、电热水器；加工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电器配件，其经工商批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但其主营业务为电饭煲内胆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上游企业，是公司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纸板、纸箱、纸盒；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其主营业务为纸板、纸箱、纸盒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不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中山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不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中山市夏天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夏天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其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与咨询，与公司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不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广州君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君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其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与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不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广州市田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田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果批发；蔬菜批发；餐饮管理；收购农副产品；冷冻肉批发；蛋类批发；生鲜家禽批发；海味干货零售；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鲜肉、冷却肉配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其主营业务为粮油以及生鲜蔬菜、生鲜肉类、水产品等生鲜食材的批发和零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不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广东强力集团廉江强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强力集团廉江强力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不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家用电器技术与开发；物业管理；水果种植；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其经工商批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但其主营业务为电饭煲内胆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上游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中山市银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银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资质证同时使用）；自有物业租赁。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不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许平、实际控制人许平、许志勇、许志文、许思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强力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强力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强力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强力科技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强力科技，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强力科技。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强力科技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强力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担保”。

公司制定了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确保了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许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0,500,000.00	30.00	192,500.00	0.55
许志勇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050,000.00	23.00	52,500.00	0.15
许志文	董事	8,050,000.00	23.00	52,500	0.15
许思廉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50,000.00	23.00	52,500.00	0.15
许木生	董事	0.00	0.00	0.00	0.00
钟球珍	监事会监事	0.00	0.00	0.00	0.00
吴笑玲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0.00	0.00

叶芷君	监事	0.00	0.00	0.00	0.00
-----	----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许平与董事许志勇、董事许志文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长许平与董事许思廉为父女关系；董事许思廉、董事许志勇、董事许志文三人为姐弟关系；公司董事长许平与董事许木生为兄弟关系；董事许木生与董事许志勇、董事许志文、董事许思廉为叔侄/女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许平	董事长	正和房地产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廉江房地产	执行董事	
		强力集团	董事长	
		红荔枝电器	执行董事	
		湛江电器	执行董事	
		银沙湾房地产	执行董事	
许思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强力集团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许志勇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正和房地产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廉江房地产	监事	
		强力集团	董事	
许志文	董事	强力集团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夏天咨询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君实管理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的企业
		田缘网络	董事	
许木生	董事	正和房地产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强力集团	监事长	
		红荔枝电器	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平	董事长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27.00	12.70
		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4.75	24.75
		中山市银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	36.00
许思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15.00
		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6.75	6.75
许志勇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15.00
		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6.75	6.75
许志文	董事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15.00
		中山市夏天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州君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6.75	6.75
许木生	董事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	1.00
		梧州市侨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33.00	8.3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未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和原任职单位没有竞业禁止的约定，也没有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禁止协议，也未获得竞业限制补偿金；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双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就职于公司之后，在工作时从未使用过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从未有过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从未有过其它违反竞业禁止原则的行为。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强力有限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由许平担任。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选举许平、许志勇、许思廉、许志文、许木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平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许木生一人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12月30日，强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免去许木生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选举许志勇为公司监事。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玉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选举钟球珍

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叶芷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7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吴笑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笑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设立了总经理职务，由许平担任。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志勇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任许志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许思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许平、许志勇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增设，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其选举、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496.50	509,607.49	776,887.17
应收票据	719,539.55	-	-
应收账款	4,980,131.92	3,571,186.65	4,326,098.12
预付款项	836,471.66	248,029.71	4,117,798.13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199,701.87	80,500.00	120,109.60
存货	6,498,163.74	6,534,854.31	10,901,08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7.81	383,650.86
流动资产合计	13,672,505.24	10,946,265.97	20,625,631.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13,553,784.33	13,749,715.79	14,265,499.77
固定资产清理		-	-
在建工程	3,079,690.38		
无形资产	19,046,172.58	19,228,361.27	19,665,614.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256.64	33,309.85	83,007.25
其他流动资产	596,659.00	596,659.00	596,6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21,562.93	33,608,045.91	34,610,780.13
资产总计	50,294,068.17	44,554,311.88	55,236,411.50

续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37,586.62	3,990,921.09	8,065,444.52
预收款项	1,126,442.28	684,756.71	2,568,478.39
应付职工薪酬	205,534.24	247,274.70	179,922.00
应交税费	139,038.70	1,415,207.91	573,951.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31,383.26	26,006,710.82	32,014,03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39,985.10	32,344,871.23	43,401,83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039,985.10	32,344,871.23	43,401,83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839,176.20	177,700.00	177,7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9,889.50	22,402.97
未分配利润	-585,093.13	971,851.15	634,47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54,083.07	12,209,440.65	11,834,57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294,068.17	44,554,311.88	55,236,411.5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00,362.08	25,546,220.68	21,202,417.65
其中：营业收入	8,600,362.08	25,546,220.68	21,202,417.65
二、营业总成本	9,979,276.61	25,014,955.44	21,785,158.87
其中：营业成本	7,538,089.10	21,832,349.23	17,742,883.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347.96	219,969.35	85,431.73
销售费用	821,477.00	1,264,701.05	1,618,576.39
管理费用	1,494,332.66	2,129,359.44	2,085,222.77
财务费用	15,092.08	-232,634.04	79,042.97
资产减值损失	60,937.81	-198,789.59	174,00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80.60
三、营业利润	-1,378,914.53	531,265.24	-568,960.62
加：营业外收入	111,610.16	115,744.86	169,79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3,767.78	7,6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267,304.37	603,242.32	-406,816.02
减：所得税费用	-311,946.79	228,377.04	79,930.38
五、净利润	-955,357.58	374,865.28	-486,746.4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0.04
七、综合收益总和	-955,357.58	374,865.28	-486,746.4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65,955.98	27,196,843.32	23,306,29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496.60	1,292,160.07	1,123,27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03.63	160,344.81	369,12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1,356.21	28,649,348.20	24,798,70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7,204.50	17,742,189.19	17,907,69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7,707.88	2,717,193.40	2,645,96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1,059.86	1,123,044.96	33,08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393.56	2,372,055.81	2,608,09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2,365.80	23,954,483.36	23,194,83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009.59	4,694,864.84	1,603,86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8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5,190.38		32,90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5,190.38		32,90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190.38		-19,12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4,911.02	4,962,144.52	1,648,22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4,911.02	4,962,144.52	1,648,22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5,088.98	-4,962,144.52	-1,648,22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10.99	-267,279.68	-63,48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607.49	776,887.17	840,37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496.50	509,607.49	776,887.1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6年1月1日-2016年5月31日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77,700.00	-		59,889.50	971,851.15	12,209,44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77,700.00	-		59,889.50	971,851.15	12,209,44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661,476.20	-	-	-59,889.50	-1,556,944.28	23,044,64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55,357.58	-955,357.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	-	-	-	24,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4,000,000.00						2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661,476.20	-	-	-59,889.50	-601,586.70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661,476.20			-59,889.50	-601,586.70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839,176.20	-			-585,093.13	35,254,083.07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77,700.00	-		22,402.97	634,472.40	11,834,57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77,700.00	-		22,402.97	634,472.40	11,834,575.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37,486.53	337,378.75	374,865.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74,865.28	374,865.2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37,486.53	-37,486.53	-
1. 提取盈余公积					37,486.53	-37,486.5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77,700.00	-		59,889.50	971,851.15	12,209,440.65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77,700.00	-		22,402.97	1,121,218.80	12,321,32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77,700.00	-		22,402.97	1,121,218.80	12,321,321.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86,746.40	-486,746.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86,746.40	-486,746.4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77,700.00	-		22,402.97	634,472.40	11,834,575.37

二、 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15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公司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所

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取得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

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包括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产。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保证金、押金、应收退税款	以保证金、押金、应收退税款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关联方往来	以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押金、应收退税款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00	2.00
1-2年	8.00	8.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④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

项的特征，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应收款项转让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5	5	19.19 - 23.75
工具模具	5	5	19
电子设备	3-5	5	19 -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产品已交付给客户、已取得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

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19、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

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总额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总额	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总额	3%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余值,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	自用房产 1.2%, 出租房产 12%
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面积	2.5 元/平方米·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出口退税率为17%。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263,834.01	96.09	24,867,832.46	97.34%	20,787,042.84	98.04%
其他业务收入	336,528.07	3.91	678,388.22	2.66%	415,374.81	1.9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合计	8,600,362.08	100.00	25,546,220.68	100.00%	21,202,41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4%、97.34%、96.09%。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0.49%，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8,263,834.01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增长较快。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及电饭锅配件销售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15,374.81 元、678,388.22 元、336,528.0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2.66%、3.91%。

(2) 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电饭锅	7,509,237.39	87.31	22,749,544.06	89.05	20,603,264.48	97.17
电饭锅中层	754,596.62	8.77	1,661,327.95	6.50	183,778.36	0.87
其他家电	0.00	0.00	456,960.45	1.79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336,528.07	3.91	678,388.22	2.66	415,374.81	1.96
合计	8,600,362.08	100.00	25,546,220.68	100.00	21,202,41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电饭锅、电饭锅中层及其他家电的销售。其中，电饭锅为公司主要产品，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7%、89.05%、87.31%，公司 2015 年电饭锅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0.42%，2016 年 1-5 月电饭锅销售收入为 7,509,237.39 元，增长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电饭锅中层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7%、6.50%、8.77%，公司 2015 年电饭锅中层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803.98%，实现大幅增长，2016 年 1-5 月电饭锅中层销售收入为 754,596.62 元。

2015 年，公司开展了其他家电的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油烟机、电热水器、搅拌机、干磨机、电热水壶等产品，2015 年其他家电销售收入为 456,960.4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家电产品均为公司委托其他厂家生产（ODM）。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且由于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未达到公司预期，2016 年上半年暂停了上述产品的外包生产及销售。

(3) 主营业务按生产销售方式分类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自有品牌	4,257,098.63	51.51	11,006,312.45	44.26	4,683,125.13	22.53
OEM	4,006,735.38	48.49	13,861,520.01	55.74	16,103,917.71	77.47
合计	8,263,834.01	100.00	24,867,832.46	100.00	20,787,042.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饭锅产品按生产销售方式可分为自有品牌、OEM。自有品牌主要供国内市场的销售，公司负责生产过程并贴上自有商标进行。OEM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规定的款式、工序进行生产后贴上客户的商标进行销售。自有品牌主要供国内市场的销售，公司负责生产过程并贴上自有商标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3%、44.26%、51.51%，比重逐年上升。

(3) 主营业务按区域分类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境内	5,884,079.85	71.20	15,476,270.35	62.23	7,347,260.21	35.35
境外	2,379,754.16	28.80	9,391,562.11	37.77	13,439,782.63	64.65
合计	8,263,834.01	100.00	24,867,832.46	100.00	20,787,042.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5%、62.23%、71.20%，比重逐年上升。

2、主营业务成本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费用	6,805,712.08	90.77	19,217,551.17	89.51	14,918,770.73	85.62
人工费用	457,241.85	6.10	1,633,623.11	7.61	1,698,573.64	9.75
制造费用	234,728.38	3.13	619,078.01	2.88	808,055.28	4.64
合计	7,497,682.31	100.00	21,470,252.29	100.00	17,425,399.65	100.01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上

述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其中，材料费用主要是产品生产过程中温控件、五金件、电子元件、电源线、塑料、线路板等零部件及原材料的成本支出；人工费用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工人的工资薪酬福利等相关成本支出；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制造车间耗用的水电、机器设备折旧等相关成本支出。

3、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2016年1-5月					
项目		收入（元）	比例（%）	成本（元）	毛利率（%）
电饭锅	内销	3,502,502.01	42.38	3,139,980.91	10.35
	出口	2,379,754.16	28.80	2,168,195.06	8.89
	国内 OEM	1,626,981.22	19.69	1,514,066.91	6.94
	合计	7,509,237.39	90.87	6,822,242.88	9.15
电饭锅中层	内销	754,596.62	9.13	675,439.43	10.49
其他家电	内销	0.00	-	0.00	-
合计	-	8,263,834.01	100.00	7,497,682.31	9.27
2015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比例（%）	成本（元）	毛利率（%）
电饭锅	内销	8,888,024.05	35.74	7,803,784.89	12.20
	出口	9,391,562.11	37.77	7,764,915.10	17.32
	国内 OEM	4,469,957.90	17.97	3,976,151.15	11.05
	合计	22,749,544.06	91.48	19,544,851.14	14.09
电饭锅中层	内销	1,661,327.95	6.68	1,478,914.14	10.98
其他家电	内销	456,960.45	1.84	446,487.01	2.29
合计	-	24,867,832.46	100.00	21,470,252.29	13.66
2014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比例（%）	成本（元）	毛利率（%）
电饭锅	内销	4,499,346.77	21.64	3,939,593.99	12.44
	出口	13,439,782.63	64.65	10,930,853.56	18.67
	国内 OEM	2,664,135.08	12.82	2,389,129.10	10.32
	合计	20,603,264.48	99.12	17,259,576.65	16.23
电饭锅中层	内销	183,778.36	0.88	165,823.00	9.77

其他家电	内销	0.00	-	0.00	-
合计	-	20,787,042.84	100.00%	17,425,399.65	16.17%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2016年1-5月				
项目	收入(元)	比例(%)	成本(元)	毛利率(%)
境内	5,884,079.85	71.20	5,329,487.25	9.43
境外	2,379,754.16	28.80	2,168,195.06	8.89
合计	8,263,834.01	100.00	7,497,682.31	9.27
2015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比例(%)	成本(元)	毛利率(%)
境内	15,476,270.35	62.23	13,705,337.19	11.44
境外	9,391,562.11	37.77	7,764,915.10	17.32
合计	24,867,832.46	100.00	21,470,252.29	13.66
2014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比例(%)	成本(元)	毛利率(%)
境内	7,347,260.21	35.35	6,494,546.09	11.61
境外	13,439,782.63	64.65	10,930,853.56	18.67
合计	20,787,042.84	100.00	17,425,399.65	16.17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67%、17.32%和 8.89%，呈逐年下降。2014年度、2015年度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境外销售产品价格较高，同时由于公司国内销售正在市场扩张期，境内销售价格相对较低。2016年1-5月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43%、8.89%，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17%、13.66%、9.27%，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1) 厨房类小家电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产品与国内外如“美的”、“苏泊尔”、“九阳”、“松下”等知名品牌在销售渠道、品牌价值、规模优势等方面存在差距，为了使公司产品能够在市场上与上述知名公司产品竞争，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单价定价较低，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扩大国内自有品牌销售，其收入占比的提高导致电饭锅产品整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电饭锅销售收入分别为 13,439,782.63 元、9,391,562.11 元、2,379,754.1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65%、37.77%、28.80%，呈下降的趋势。虽然由于公司扩大国内市场销售，电饭锅产品整体收入保持增长，但由于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其收入占比的下降导致电饭锅产品整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下降。

(3) 报告期内，公司电饭锅中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77%、10.98%、10.49%，毛利率虽较为稳定，但是其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均远低于同期电饭锅毛利率。而电饭锅中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0.88% 大幅上升到 2016 年 5 月的 9.13%，电饭锅中层销售规模及占比的逐年增长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的下降。

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规模效应的增强，加上品牌价值和产品价值的提升，公司毛利率将逐步提高。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变动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8,600,362.08	25,546,220.68	20.49	21,202,417.65
销售费用	821,477.00	1,264,701.05	-21.86	1,618,576.39
管理费用	1,494,332.66	2,129,359.44	2.12	2,085,222.77
财务费用	15,092.08	-232,634.04	-394.31	79,042.97
期间费用合计	2,330,901.74	3,161,426.45	-16.43	3,782,842.1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10%	12.38%		17.84%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变动率 (%)	金额 (元)
职工薪酬	217,377.50	192,620.27	321.66	45,681.00

办公费	66,175.64	1,619.40	-10.82	1,815.81
运输费	210,939.77	349,699.33	-3.39	361,963.98
报关费检测费	54,289.01	304,442.09	-6.15	324,375.65
业务宣传费	212,979.50	381,818.79	-53.45	820,298.39
折旧费	9,119.60	34,501.17	-46.46	64,441.56
业务招待费	23,004.00	-	-	-
其他费用	27,591.98	-	-	-
合计	821,477.00	1,264,701.05	-21.86	1,618,576.39

销售费用主要由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用、报关费检测费、业务宣传费等构成。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下降21.86%，主要是由业务宣传费下降导致。2014年公司参与了多次国外展销活动，导致公司业务宣传费支出较大。

同时，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14年增长321.6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设立了进行销售业务的分公司、OEM部门。同时，销售人员薪资结构为底薪+提成模式，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提高了销售提成比例，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加。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职工薪酬	437,454.66	732,233.83	10.79	660,890.77
办公费	382,347.10	66,546.69	-35.96	103,919.17
招待费	25,789.00	16,310.00	-63.41	44,572.00
税费	124,276.59	233,988.75	4.71	223,468.65
折旧摊销	264,536.68	648,191.36	-21.75	828,326.18
中介服务费	176,346.90	432,088.81	92.86	224,046.00
其他费用	83,581.73	-	-	-
合计	1,494,332.66	2,129,359.44	2.12	2,085,222.77

管理费用由管理人员职工薪资、办公费、税费、折旧摊销、中介服务等构成。2015年管理费用为2,129,359.44元，2014年管理费用为2,085,222.77元，增长2.12%，2016年1-5月管理费用为1,494,332.66元。其中，公司2015年中介

服务费为 432,088.81 元，2014 年中介服务费为 224,046.00 元，增长 92.86%，主要原因为支付了相关中介机构的申报挂牌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293.47	1,768.31	25.07%	1,413.86
加：汇兑损失	2,036.62	-234,209.48	-425.26%	72,006.2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348.93	3,343.75	-60.43%	8,450.54
合计	15,092.08	-232,634.04	-394.31%	79,042.97

财务费用主要汇兑损益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出现波动，主要原因为汇率变化导致的汇兑损益波动。

报告期内汇兑损失情况如下：

年度	汇兑损失	
	金额（元）	占净利润的比例（%）
2016 年 1-5 月	2,036.62	-0.21
2015 年度	-234,209.48	-62.48
2014 年度	72,006.29	-14.79
合计	-160,166.57	15.01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79%、-62.48%、-0.21%，其中 2015 年度汇兑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下半年人民币汇率下跌，致使 2015 年产生汇兑收益较多。

综上，公司期间费用保持整体稳定。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6年1-5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7,764.00	91,674.00	69,06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3,780.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6.16	-19,696.92	93,080.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1,610.16	71,977.08	175,925.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02.54	28,936.22	43,981.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707.62	43,040.86	131,943.90
合计	83,707.62	43,040.86	131,943.9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元)	2015年度 (元)	2014年度 (元)
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80,960.00		
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26,804.00		
2014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9,000.00	
2014年广东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第二期）		55,300.00	
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17,374.00	
2013年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8,721.00
2013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3,601.00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16,742.00
2014年出口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00
合计	107,764.00	91,674.00	69,064.00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62,949.89	100.00	182,817.97	3.54	4,980,131.92
组合1: 账龄组合	5,156,908.89	99.88	182,817.97	3.55	4,974,090.92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6,041.00	0.12			6,04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62,949.89	100.00	182,817.97	3.54	4,980,131.92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7,459.87	100.00	116,273.22	3.15	3,571,186.65
组合1: 账龄组合	3,582,459.87	97.15	116,273.22	3.25	3,466,186.65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105,000.00	2.85			10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87,459.87	100.00	116,273.22	3.15	3,571,186.65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3,007.55	100.00	306,909.43	6.62	4,326,098.12
组合 1：账龄组合	4,528,007.55	97.73	306,909.43	6.78	4,221,098.12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05,000.00	2.27			10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633,007.55	100.00	306,909.43	6.62	4,326,098.12

(2)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4,504,023.67	87.34	90,080.47	4,413,943.20
1-2 年	446,587.19	8.66	35,726.98	410,860.21
2-3 年	32,525.89	0.63	4,878.88	27,647.01
3-4 年	173,772.14	3.37	52,131.64	121,640.50
合计	5,156,908.89	100.00	182,817.97	4,974,090.92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3,114,996.42	86.95	62,299.93	3,052,696.49
1-2 年	230,660.31	6.44	18,452.82	212,207.49
2-3 年	236,803.14	6.61	35,520.47	201,282.67
合计	3,582,459.87	100.00	116,273.22	3,466,186.6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922,186.19	20.37	18,443.72	903,742.47
1-2年	3,605,821.36	79.63	288,465.71	3,317,355.65
合计	4,528,007.55	100.00	306,909.43	4,221,098.12

2014年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2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5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采取了款到发货、以回款金额作为销售提成基数，从而缩短了应收账款账龄。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坏账风险较小。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关系	2016年5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和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81,360.51	19.01	1年以内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14,505.04	13.84	0-2年
TCL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9,475.99	6.58	1年以内
中山市掌声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5,736.87	5.92	1年以内
南昌市四平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5,300.35	5.33	1年以内
合计		2,616,378.76	50.68	

单位名称	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28,618.00	30.61	1年以内
中山市掌声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7,263.81	10.77	1年以内
江门市新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8,358.75	6.46	1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8,005.51	5.10	1-2 年
中山市龙的礼享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4,323.32	5.00	1 年以内
合计		2,136,569.39	57.94	

单位名称	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江门市新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83,841.63	12.60	1 年以内
PT.ADITEC CAKRAW TYA SA	无关联关系	311,468.48	6.72	0-2 年
佛山市顺德飞歌小家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8,690.46	5.15	1 年以内
NOVO TECH CO.	无关联关系	192,457.36	4.15	0-2 年
佛山市南海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8,005.51	4.06	1 年以内
合计		1,514,463.44	32.68	

(5) 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关系	2016 年 5 月 31 日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3,809.00	0.08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2,232.00	0.04
合计		6,041.00	0.12

单位名称	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强力集团廉江强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105,000.00	2.85
合计		105,000.00	2.85

单位名称	关系	2014年5月31日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广东强力集团廉江强力房地 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105,000.00	2.27
合 计		105,000.00	2.2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701.87	100.00			199,701.87
组合 1: 账龄组 合					
组合 2: 保证金、 押金、应收退税款	199,701.87	100.00			199,701.87
组合 3: 关联方 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计	199,701.87	100.00			199,701.87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000.00	100.00	4,500.00	5.29	80,500.00
组合 1：账龄组合	30,000.00	35.29	4,500.00	15.00	25,500.00
组合 2：保证金、押金、应收退税款	55,000.00	64.71			55,000.00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5,000.00	100.00	4,500.00	5.29	80,500.0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331.64	100.00	3,222.04	2.61	120,109.60
组合 1：账龄组合	40,275.52	32.66	3,222.04	8.00	37,053.4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组合2: 保证金、押金、应收退税款	83,056.12	67.34			83,056.12
组合3: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3,331.64	100.00	3,222.04	2.61	120,109.60

(2)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2015年12月31日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2-3年	30,000.00	100.00	4,500.00	25,5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4,500.00	25,500.00

2014年12月31日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2年	40,275.52	100	3,222.04	37,053.48
合计	40,275.52	100	3,222.04	37,053.48

公司报告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其他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押金、保证金	165,195.81	55,000.00	47,200.00
应收退税款	34,506.06		35,856.12

外部单位往来款		30,000.00	40,275.52
合计	199,701.87	85,000.00	123,331.6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波动较小，主要构成为押金、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外部单位往来款。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0	50.07	1年以内
应收退税款	无关联关系	退税款	34,506.06	17.28	1年以内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0.00	15.02	1年以内
郝道宏	无关联关系	备用金	25,195.81	12.62	1年以内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	5.01	1年-2年
合计			199,701.87	100.00	

单位名称	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中山市家用电器行业协会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30,000.00	35.30	2年-3年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0.00	35.30	1年以内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	11.76	1年以内
中山市浩远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	11.76	1年以内
厦门易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	5.88	1年以内

合计			85,000.00	100.00	
----	--	--	------------------	---------------	--

单位名称	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无关联关系	押金	47,200.00	38.28	1-2年
中山市家用电器行业协会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30,000.00	24.32	1-2年
应收补贴款	无关联关系	退税款	35,856.12	29.07	1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5,275.52	4.28	1-2年
广西南博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5,000.00	4.05	1-2年
合计			123,331.64	100.00	

3、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836,471.66	248,029.71	4,117,798.13
合计	836,471.66	248,029.71	4,117,798.1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供应商采购款，2015年末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系公司改变采购策略，适当的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财务杠杆，大幅减少与供应商的预付结算模式。2016年1-5月预付账款余额为836,471.66元，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销售计划的变化，原材料采购规模有所减小，导致小部分供应商要求公司采取预付结算模式。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余 额(元)	2015年12月31日余 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56,439.25
合计			56,439.25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5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 例(%)	账龄
佛山市南海区驰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847.00	23.65	1年以内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23.08	13.50	1年以内
中山市富华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1.95	1年以内
中山市宏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8.97	1年以内
东莞市邓氏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8.97	1年以内
合计		560,770.08	67.0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 例(%)	账龄
中山市宏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30.24	1年以内
中山市正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26.21	1年以内
廉江市富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52.00	17.12	1年以内
广州市威成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65.19	8.90	1年以内
广州和财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0.00	4.24	1年以内
合计		215,037.19	86.7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 例(%)	账龄
佛山津西金兰冷轧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971.61	16.00	1年以内

广东共上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279.75	13.58	1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高迅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990.37	10.18	1年以内
中山市创億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662.90	9.03	1年以内
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331,139.32	8.04	1年以内
合计		2,340,043.95	56.83	

(4) 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331,139.32	8.04
合计		331,139.32	8.04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2,207,357.23		2,207,357.23
在产品	615,917.91		615,917.91
库存商品	3,678,818.32	11,359.23	3,667,459.09
发出商品	7,429.51		7,429.51
合计	6,509,522.97	11,359.23	6,498,163.7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2,337,003.72		2,337,003.7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4,013,848.31	12,466.17	4,001,382.14
发出商品	196,468.45		196,468.45
合计	6,547,320.48	12,466.17	6,534,854.3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4,390,095.81		4,390,095.81
库存商品	6,532,889.19	21,897.51	6,510,991.68
合计	10,922,985.00	21,897.51	10,901,087.4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5年引进了ERP管理系统，严格执行仓储的先进先出管理制度。

(2) 存货减值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6年5月31日余额(元)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2,466.17		1,106.94		11,359.23
合计	12,466.17		1,106.94		11,359.2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1,897.51		9,431.34		12,466.17
合计	21,897.51		9,431.34		12,466.17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元)
固定资产原值	17,747,750.57			17,763,250.57

房屋建筑物	14,617,700.00			14,617,700.00
机器设备	2,709,083.76			2,709,083.76
电子设备	76,350.00			76,350.00
运输设备	344,616.81			344,616.81
工具模具		15,500.00		15,500.00
累计折旧	3,998,034.78	211,431.46		4,209,466.24
房屋建筑物	1,041,511.12	192,872.43		1,234,383.55
机器设备	2,587,611.87	8,948.60		2,596,560.47
电子设备	72,532.50			72,532.50
运输设备	296,379.29	9,119.60		305,498.89
工具模具		490.83		490.83
固定资产净值	13,749,715.79			13,553,784.33
房屋建筑物	13,576,188.88			13,383,316.45
机器设备	121,471.89			112,523.29
电子设备	3,817.50			3,817.50
运输设备	48,237.52			39,117.92
工具模具	-			15,009.17

项目	2015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元)
固定资产原值	17,747,750.57	-	-	17,747,750.57
房屋建筑物	14,617,700.00	-	-	14,617,700.00
机器设备	2,709,083.76	-	-	2,709,083.76
电子设备	76,350.00	-	-	76,350.00
运输设备	344,616.81	-	-	344,616.81
累计折旧	3,482,250.80	515,783.98	-	3,998,034.78
房屋建筑物	578,617.29	462,893.83	-	1,041,511.12
机器设备	2,566,135.23	21,476.64	-	2,587,611.87
电子设备	69,583.16	2,949.34	-	72,532.50
运输设备	267,915.12	28,464.17		296,379.29
固定资产净值	14,265,499.77			13,749,715.79
房屋建筑物	14,039,082.71			13,576,188.88

机器设备	142,948.53			121,471.89
电子设备	6,766.84			3,817.50
运输设备	76,701.69			48,237.52

项目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元)
固定资产原值	17,714,844.59			17,714,844.59
房屋建筑物	14,617,700.00			14,617,700.00
机器设备	2,676,177.78			2,676,177.78
电子设备	76,350.00	32,905.98		2,709,083.76
运输设备	344,616.81			344,616.81
累计折旧	2,927,104.02	555,146.78		3,482,250.80
房屋建筑物	115,723.46	462,893.83		578,617.29
机器设备	2,546,482.16	19,653.07		2,566,135.23
电子设备	61,424.84	8,158.32		69,583.16
运输设备	203,473.56	64,441.56		267,915.12
固定资产净值	14,787,740.57			14,265,499.77
房屋建筑物	14,501,976.54			14,039,082.71
机器设备	129,695.62			142,948.53
电子设备	14,925.16			6,766.84
运输设备	141,143.25			76,701.6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波动较小，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1	厂房一	6617	黄圃镇马安村
2	厂房二	6617	黄圃镇马安村
3	厂房三	13929	黄圃镇马安村
4	综合楼一	3206	黄圃镇马安村
5	综合楼二	2082	黄圃镇马安村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 额(元)	减 值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账面余 额(元)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新厂房工程、研发中心工程	3,079,690.38		3,079,690.38						
合计	3,079,690.38		3,079,690.38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年 12月31 日(元)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6年5月 31日(元)
新厂房工程、研发中心工程	30,000,000.00	0.00	3,079,690.38			3,079,690.38
合计	30,000,000.00	0.00	3,079,690.38			3,079,690.38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元)
无形资产原值	21,862,642.00			21,862,642.00

土地使用权	21,862,642.00			21,862,642.00
累计摊销	2,634,280.73	182,188.69		2,816,469.42
土地使用权	2,634,280.73	182,188.69		2,816,469.42
无形资产净值	19,228,361.27			19,046,172.58
土地使用权	19,228,361.27			19,046,172.58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元)
无形资产原值	21,862,642.00			21,862,642.00
土地使用权	21,862,642.00			21,862,642.00
累计摊销	2,197,027.89	437,252.84		2,634,280.73
土地使用权	2,197,027.89	437,252.84		2,634,280.73
无形资产净值	19,665,614.11			19,228,361.27
土地使用权	19,665,614.11			19,228,361.27

项目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元)
无形资产原值	21,862,642.00			21,862,642.00
土地使用权	21,862,642.00			21,862,642.00
累计摊销	1,759,775.05	437,252.84		2,197,027.89
土地使用权	1,759,775.05	437,252.84		2,197,027.89
无形资产净值	20,102,866.95			19,665,614.11
土地使用权	20,102,866.95			19,665,614.11

(2)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5月31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82,817.97	45,704.49	120,773.22	30,193.31	310,131.47	77,532.87

项目	2016年5月31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存货跌价准备	11,359.23	2,839.81	12,466.17	3,116.54	21,897.51	5,474.38
可弥补亏损	1,186,849.36	296,712.34				
合计	1,381,026.56	345,256.64	133,239.39	33,309.85	332,028.98	83,007.25

(六) 主要负债

1、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5月31日余额(元)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137,586.62	100.00	3,990,921.09	100.00	8,065,444.52	100.00
合计	5,137,586.62	100.00	3,990,921.09	100.00	8,065,444.5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构成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15年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有较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增加，偿还应付货款较为及时。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廉江市惠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460,497.62	8.96	1年以内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456,673.71	8.89	1年以内
廉江市正通电器厂	货款	210,751.94	4.10	1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伟	货款	207,957.95	4.05	1年以内

佳印刷有限公司				
中山市宏达联线材厂	货款	164,933.88	3.21	1年以内
合计		1,500,815.10	29.2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509,417.28	12.76	1年以内
中山市弘丰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60,308.88	6.52	1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伟佳印刷有限公司	货款	184,063.02	4.61	1年以内
广东共上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176,949.16	4.43	1年以内
廉江市正通电器厂	货款	174,759.75	4.38	1年以内
合计		1,305,498.09	32.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廉江市华福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605,515.47	7.51	1年以内
湛江市海源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569,489.00	7.06	1年以内
广东顺德高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60,107.42	6.94	1年以内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778,647.03	9.65	1年以内
中山市创亿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390,221.85	4.84	1年以内
合计		2,903,980.77	36.00	

2、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1,126,442.28	684,756.71	2,568,478.39
合计	1,126,442.28	684,756.71	2,568,478.39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账龄全部都在1年之内,公司的预收账款基本为销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江门市新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335,834.73	29.81	1年以内
中国长城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货款	128,074.29	11.3	1年以内
GENIOS DEVELOPMENT CO.,LTD(婕尼思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23,293.23	10.95	1年以内
廉江市三星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60,200.00	5.34	1年以内
深圳一口锅有限公司	货款	52,168.00	4.63	1年以内
合计		699,570.25	62.1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DAEWOONG MORNINGCOM CO.,LTD(大熊有限公司)	货款	305,967.09	44.68	1年以内

深圳一口锅有限公司	货款	118,831.00	17.35	1年以内
廉江市三星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60,200.00	8.79	1年以内
李平	货款	52,107.00	7.61	1年以内
湛江市乾力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4.38	1年以内
合计		567,105.09	82.8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352,000.00	13.70	1年以内
江门市新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292,825.35	11.40	1年以内
LS ELECTRICAL TRADING(LS 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21,131.11	8.61	1年以内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95,850.00	7.63	1年以内
ALTEC COMPANY (阿尔泰克公司)	货款	188,547.68	7.34	1年以内
合计	-	1,250,354.14	48.68	-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元)
短期薪酬	247,274.70	1,217,220.72	1,258,961.18	205,534.2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	59,971.52	59,971.52	-
合计	247,274.70	1,277,192.24	1,318,932.70	205,534.2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元)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元)
短期薪酬	179,922.00	2,675,129.42	2,607,776.72	247,274.7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	171,977.68	171,977.68	-
合计	179,922.00	2,847,107.10	2,779,754.40	247,274.7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元)
短期薪酬	123,387.00	2,652,649.82	2,596,114.82	179,922.0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	130,308.00	130,308.00	-
合计	123,387.00	2,782,957.82	2,726,422.82	179,922.00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79,922.00元、247,274.70元、205,534.24元，主要有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为稳定。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5月31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增值税	-2,589.10	880,829.27	228,163.16
企业所得税		178,679.64	102,536.67
个人所得税		25.62	2,96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93.79	58,300.08	19,919.64
教育费附加	5,096.27	34,980.05	11,951.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97.51	23,320.03	7,967.85
房产税	25,583.62	122,196.27	122,190.99
土地使用税	55,537.71	75,603.50	75,603.50
营业税	41,324.00	30,993.00	
堤围防护费		7,228.62	2,130.19
印花税	2,194.90	3,051.83	527.44
合计	139,038.70	1,415,207.91	573,951.23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有所波动，2015年应交税费较2014年增加841,256.68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增值税较2014年增加652,666.11元。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年度	出口退税	
	金额（元）	占净利润的比例（%）
2016年1-5月	138,002.66	-14.45
2015年度	1,292,160.07	344.70
2014年度	1,123,276.88	-230.77
合计	2,553,439.61	-239.26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变动的原因是公司净利润的波动。

公司自营产品出口实行“免、抵、退”政策，目前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17%，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2016年11月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6E版的通知》（税总函〔2016〕587号），公司产品调整后的退税率为17%。

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税收政策，在可预见期间内，该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低，但如国家降低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出口退税金额及营业成本。针对出口退税政策风险，公司将继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加附加值，提高内销比例，控制外销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应对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4、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8,428,383.26	100.00	26,004,930.96	99.99	31,634,584.42	98.81
其他费用			1,779.86	0.01	379,455.57	1.19
合计	8,431,383.26	100.00	26,006,710.82	100	32,014,039.9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为股东往来款。2016年5月末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累计偿还了股东往来款23,206,201.16元。截止2016年5月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为8,428,383.26元。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单位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许平	8,428,383.26	100	25,004,930.96	96.15	31,520,898.50	99.90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0,657.04	0.10
中山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3.95		
合计	8,428,383.26	100	26,004,930.96	100	31,551,555.54	100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	240,000.00		350,000.00	1.00
许平	3,300,000.00	30.00	7,200,000.00		10,500,000.00	30.00
许思廉	2,530,000.00	23.00	5,520,000.00		8,050,000.00	23.00
许志勇	2,530,000.00	23.00	5,520,000.00		8,050,000.00	23.00
许志文	2,530,000.00	23.00	5,520,000.00		8,050,000.00	23.00
合计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24,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广东强力	6,600,000.00			6,490,000.00	110,000.00	1.00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
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400,000.00			4,400,000.00		
许平			3,300,000.00		3,300,000.00	30.00
许思廉			2,530,000.00		2,530,000.00	23.00
许志勇			2,530,000.00		2,530,000.00	23.00
许志文			2,530,000.00		2,530,000.00	23.00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10,890,000.00	10,890,000.00	11,0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400,000.00	40.00			4,400,000.00	40.00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0	60.00			6,600,000.00	60.00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元)
股本溢价	177,700.00	839,176.20	177,700.00	839,176.20
合计	177,700.00	839,176.20	177,700.00	839,176.2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元)
股本溢价	177,700.00			177,700.00
合计	177,700.00			177,7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元)
股本溢价	177,700.00			177,700.00
合计	177,700.00			177,700.00

根据《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广东强力集团中山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广东强力集团中山电器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5,839,176.20 元按 1:0.97658 折股比例，其中人民币 35,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3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839,176.20 元转为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元)
法定盈余公积	59,889.50		59,889.50	
合计	59,889.50		59,889.50	

公司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净资产折股转出盈余公积余额 59,889.50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元)
法定盈余公积	22,402.97	37,486.53		59,889.50
合计	22,402.97	37,486.53		59,889.50

2015 年度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486.53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元)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元)
法定盈余公积	22,402.97			22,402.97
合计	22,402.97			22,402.97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5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上年期末余额	971,851.15	634,472.40	1,121,218.80
本期年初余额	971,851.15	634,472.40	1,121,218.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5,357.58	374,865.28	-486,746.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486.53	
减：其他（注）	601,586.70		
本期期末余额	-585,093.13	971,851.15	634,472.40

注：其他减少为2016年2月29日股份制改造净资产折股转出未分配利润余额。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项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93.47	1,768.31	1,413.86
政府补助收入	107,764.00	91,674.00	69,064.00
往来款		42,831.64	197,918.37
保险赔款		22,927.80	100,476.35
其他	3,846.16	1,143.06	254.25
合计	111,903.63	160,344.81	369,126.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销售费用的付现支出	594,979.90	1,037,579.61	1,508,453.83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668,064.73	514,945.50	372,537.17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	13,348.93	3,343.75	8,450.54
往来款		772,419.17	711,004.44
其他		43,767.78	7,650.00
合计	1,276,393.56	2,372,055.81	2,608,095.9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 现金流: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 现金流: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 现金流: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 现金流:			
还往来款	17,754,911.02	4,962,144.52	1,648,224.16
合计	17,754,911.02	4,962,144.52	1,648,224.16

2、现金流补充资料

项目	2016年1-5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5,357.58	374,865.28	-486,746.4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0,937.81	-198,789.59	174,001.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1,431.46	515,783.98	555,146.78
无形资产摊销	182,188.69	437,252.84	437,25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项目	2016年1-5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8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946.79	49,697.40	-43,50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97.51	4,375,664.52	-502,332.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6,085.58	5,235,210.79	13,905,487.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0,024.89	-6,094,820.38	-12,421,662.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009.59	4,694,864.84	1,603,866.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8,496.50	509,607.49	776,887.1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09,607.49	776,887.17	840,370.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10.99	-267,279.68	-63,483.48

(九)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9.90	72.60	78.57
流动比率(倍)	0.91	0.34	0.48
速动比率(倍)	0.42	0.13	0.1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截止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偿还了 16,576,547.70 元股东往来款，导致流动负债减少，同时 2016 年 1 月份公司进行了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相比 2015 年末，随着公司偿还股东往来款 16,576,547.70 元，导致流动负债减少，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得到明显改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较好，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6.14	3.4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4.57	55.64	101.56
存货周转率(次)	1.16	2.50	1.16
存货周转天数	129.67	143.75	216.31

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得到提升，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4 年度大幅提高，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比 2014 年度大幅减少。

公司存货周转情况不断得到提升，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比 2014 年度有所提高，2015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比 2014 年度有所减少。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12.35	14.54	16.32
净利率(%)	-11.56	1.47	-2.30
净资产收益率(%)	-3.66	3.12	-4.0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8	2.76	-5.12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0.0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具体原因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出现波动，2015 年公司扭亏为盈，稍有盈余；由于公司 2016 年 1-5 月毛利率的下降，同时上半年属于公司业务淡季，公司 2016 年 1-5 月出现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波动，主要原因为净利润的波动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出现波动，主要原因为净利润的波动导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081,356.21	28,649,348.20	24,798,70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202,365.80	23,954,483.36	23,194,83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009.59	4,694,864.84	1,603,86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190.38		-19,12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5,088.98	-4,962,144.52	-1,648,224.1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2015 年度由于公司收款情况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 2014 年有所增加，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有所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95,190.38 元，主要为在建工程的投资支出。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62,144.52 元、-1,648,224.16 元，主要为公司对股东往来款的偿还。2016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45,088.98 元，主要为公司进行了增资。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许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许志勇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许志文	实际控制人、董事
许思廉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强力集团廉江强力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山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 的其他企业
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山市夏天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君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田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夏天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47% 的其他企业
中山市银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36.00% 的其他企业
梧州市侨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木生参股的其他企业
许木生	董事
叶芷君	监事
吴笑玲	职工代表监事
钟球珍	监事会主席
黎春明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许平的配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许志勇、许志文、许思廉的母亲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	内胆、蒸笼	803,587.17	2,504,691.73	1,792,459.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165,450.72	506,279.53	715,204.15
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内胆、蒸笼	128,997.52	208,443.50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		48,238.68	
合计		1,098,035.41	3,267,653.44	2,507,663.20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		14.72%	19.91%	16.1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为公司向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电饭煲内胆、蒸笼，向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纸箱。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公司厂区内，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均主要从事电饭煲内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横档工业园，主要从事包装纸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综合考虑运输成本、规模采购优势及供货及时性，报告期内分别向上述三家关联企业采购内胆、蒸笼纸箱，上述业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5月	
		交易价格/吨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吨	交易价格/吨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吨	交易价格/吨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吨
红荔枝电器	内胆	20576.92	21431.62	18166.67	19021.37	19658.12	20512.82
红荔枝电器	蒸笼	20622.65	21477.35	21241.03	22095.73	23076.92	23931.62
湛江生活电器	内胆	22615.38	23538.46	19384.62	20307.69	20307.69	21230.77
湛江生活电器	蒸笼	23538.46	24461.54	21230.77	22153.85	23076.92	24000.00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5月	
		交易价格/个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个	交易价格/个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个	交易价格/个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个
红荔枝纸品	91款5L西施外箱 LS-RC95D	2.90	3.00	2.90	3.00	3.05	3.20
红荔枝纸品	104款700W西施出品外箱	4.20	4.50	4.30	4.60	4.50	4.70
红荔枝纸品	82款1950W型号SF1133RC外箱	5.10	5.30	5.20	5.40	5.25	5.45
红荔枝纸品	3L西施电商外箱	3.70	3.72	3.80	3.83	4.00	4.20
红荔枝纸品	TA-103款400W直身外箱	2.50	2.52	2.51	5.56	2.57	2.70

考虑到运输成本、规模采购优势，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略低于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价格不公允及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鉴于公司从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具有一定的便利性，因此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发生。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电饭锅	9,770.94	9,862.39	
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电饭锅	23,203.42	3,835.04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饭锅	1,907.69		
合计		34,882.05	13,697.4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0.41%	0.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为公司向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了电饭锅产品，上述关联方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向公司采购了部分电饭锅产品奖励其员工，销售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具备持续性。

(3) 关联方租赁

2015年1月，公司与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按市价5元/平方米/月出租10,011平方米厂房，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5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3,002.05	600,660.00	
合计		243,002.05	600,66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5元/平方米/月的价格向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出租了10,011平方米厂房，租赁期限为2年。经公司走访调查，2014年末-2015年年初，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园厂房平均价格为7元/平方米/月左右。考虑到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内胆、蒸笼供应商，将厂房出租给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能有效降低采购商品的运输成本，且该次出租厂房为钢结构厂房，较为陈旧，无办公场地、宿舍等配套设，因此租赁价格略低于当时市场价格。该出租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且该次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将采取租赁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可确保根据市场价格调节租赁价格。综上所述，公司关联方租赁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价格不公允及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发生。

(三) 关联方往来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广东强力集团 廉江强力房地	货款		105,000.00	105,000.00

产有限公司				
中山市红荔枝 纸品包装有限 公司	货款	3,809.00		
广东强力集团 有限公司	货款	2,232.00		
合计		6,041.00	105,000.00	105,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 重		0.12%	2.94%	2.43%

预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中山市红荔枝 纸品包装有限 公司	货款			331,139.32
广东强力集团 有限公司	货款			56,439.25
合计				387,578.57
占期末余额的比 重				9.41%

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中山市红荔枝 电器制造有限 公司	货款	456,673.71	509,417.28	778,647.03
广东强力集团 湛江生活电器 有限公司	货款	21,093.20	164,468.10	377,283.95
中山市红荔枝 纸品包装有限 公司	货款	123,983.90	56,569.30	
合计		601,750.81	730,454.68	1,155,930.98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11.71%	18.30%	14.33%
----------	--	--------	--------	--------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许平	往来款	8,428,383.26	25,004,930.96	31,520,898.50
中山市红荔枝 电器制造有限 公司	往来款			30,657.04
中山市正和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合计		8,428,383.26	26,004,930.96	31,551,555.54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99.96%	99.99%	98.56%

（四）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万元）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担保人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注 1】	红荔枝电 器	8000.00	5900.00	0.00	强力 科技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注 2】	红荔枝电 器	5000.00	0.00	0.00	强力 科技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红荔枝电 器	4000.00	4000.00	0.00	强力 科技

中山分行【注3】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注4】	红荔枝纸品	3500.00	3500.00	0.00	强力科技

【注1】公司为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借款提供 8,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保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该项借款余额为 5,9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借款本息已清偿，且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与公司已签署编号为兴银粤授保补字（中山）第 201404041144-1 号补充协议，明确了公司担保责任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正式解除。

【注2】公司为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借款提供 5,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保证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借款本息已清偿，且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与公司已签署编号为兴银粤授保补字（中山）第 20130311071-2 号补充协议，明确了公司担保责任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正式解除。

【注3】公司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授予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在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借款本息已清偿，且平安银行中山分行已出具保证责任解除通知书，明确了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4】2015 年 7 月本公司为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向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借款 3,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资产抵押。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被担保借款余额 3,5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5 日到期。抵押资产为本公司自有的三宗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设定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21,862,642.00 元，账面价值 19,046,172.58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借款本息已清偿，且中山农商行已出具保证责任解

除通知书，明确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已终止，公司保证责任与抵押担保责任已解除。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向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电饭煲内胆，向中山市红荔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纸品包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14.72%、19.91%、16.10%。中山市红荔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电饭煲内胆，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力强，公司向其采购存在必要性。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内部结构较为简单，所有关联交易均由总经理批准执行，符合当时的公司制度。公司关联方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未因为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除必要的关联交易外，严格控制其他关联交易。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回避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位。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条规定，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十九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九十二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聘任董事个人的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批准并及时向股东披露。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五）公司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公司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无需回避，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

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HMPD0194 号《广东强力集团中山电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481.08 万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379,754.16元、9,391,562.11元和13,439,782.63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28.80%、37.77%、64.65%。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方式，因此公司的收入水平与美元汇率存在较强的关联性。若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二）、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厨房家用小电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电饭锅、电饭锅中层、热水壶、干磨机等其他家电。其中，电饭锅销售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电饭锅销售收入分别为20,603,264.48元、22,749,544.06元、7,509,237.39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7.17%、89.05%、87.31%。虽然公司电饭锅的市场需求仍保持稳定增长，且公司有意加强其他家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力度，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但未来仍存在电饭锅销售增速减缓、新产品研发销售进展不顺利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平、许志勇、许志文、许思廉。其中，许平与许志勇、许志文为父子关系；许平与许思廉为父女关系；许思廉、许志勇、许志文三人为

姐弟关系。强力集团为许平、许志勇、许志文、许思廉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因此，实际控制人许平、许志勇、许志文、许思廉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许平担任公司董事长，许志勇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许志文担任公司董事，许思廉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存在损害公司及未来股东利益的风险，同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还需要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逐渐实践、完善。因此，未来仍存在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379,754.16元、9,391,562.11元和13,439,782.63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28.80%、37.77%、64.65%。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且公司产品享有的出口退税政策未发生调整，但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成本提高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小家电制造商众多达 1700 余家，随着近年小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势必日趋激烈。同时，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的电器、苏泊尔、龙的电器等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目前在产品技术水平、产品线规模、资产规模、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上述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未能进一步增强技术储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不能准确市场需求变化并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则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的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土地及其附着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综合楼一及综合楼二五处房屋建筑物，均尚未办妥房产证，其中厂房一、厂房二位于土地使用权证“中府国用（2010）第010553号”上的房产；厂房三、综合楼一、综合楼二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上的房产，建设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中占地面积11364.9平方米（折合17.0473亩）的土地上。

2016年7月27日，中山市城乡规划局黄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0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27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24日，中山市黄圃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为其辖区内企业，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止未因与房产相关事由受到过行政处罚，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止公司住所所在地未有拆迁计划。

2016年8月3日，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为其辖区内企业，公司厂区总面积共计64681.1平方米（折合97.02亩），其中厂区中合计11364.9平方米，折合17.043亩的土地（具体位置见附图）因土地指标紧缺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前该地块已报备，土地指标正在申请中。公司在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前，我镇同意该公司继续使用该土地。该土地的土地类型和土地用途为符合土地使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厂区内建筑物厂房一、厂房二已获《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批复书》（详见附件一），正在办理房产证，厂房3于2009年3月23日开工建设前已获得相关部门同意开工建设的回复，未办理房产证。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厂区内地上所有建筑物之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证件，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将协助办理，目前未有本镇政府任何部门拟对该企业进行处罚。上述地块在现行规划内未被纳入规划调整范围，其地上建筑物未被纳入拆迁范围。

虽然公司就土地及其附着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取得了上述政府及主管单位的证明文件，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由于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但公司土地及其附着房产依然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

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在报告期内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存在污染排放行为的，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进程中。虽然根据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不存在排污超过国家及地方标准的情形。但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该规定，强力科技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排污，存在被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责令停业并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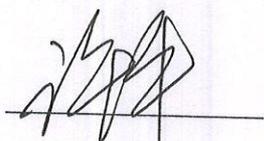
（九）、存在未缴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为 1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61 名。公司已为 1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60 名。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该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虽然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情况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承担公司因社会保险金、公积金未按照法律法规缴纳，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但是公司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补缴欠缴数额、缴纳滞纳金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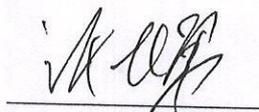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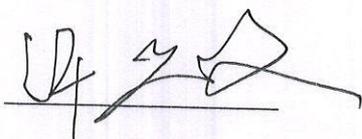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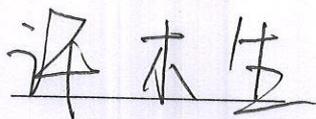
许志勇



许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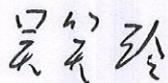


许思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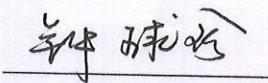


许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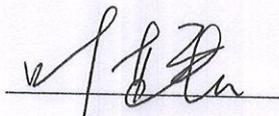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吴笑玲



钟球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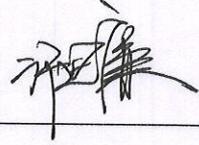


叶芷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志勇



许思廉



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俊

赵俊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谭星

谭星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何亮

何亮

吕晓晓

吕晓晓

陈雨莱

陈雨莱

彭龙

彭龙

郑庭涛

郑庭涛

伍开拓

伍开拓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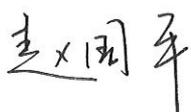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2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国平



黄键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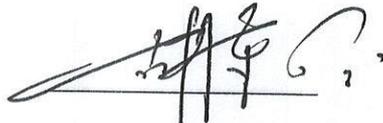


喻莺



梁瑞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东全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